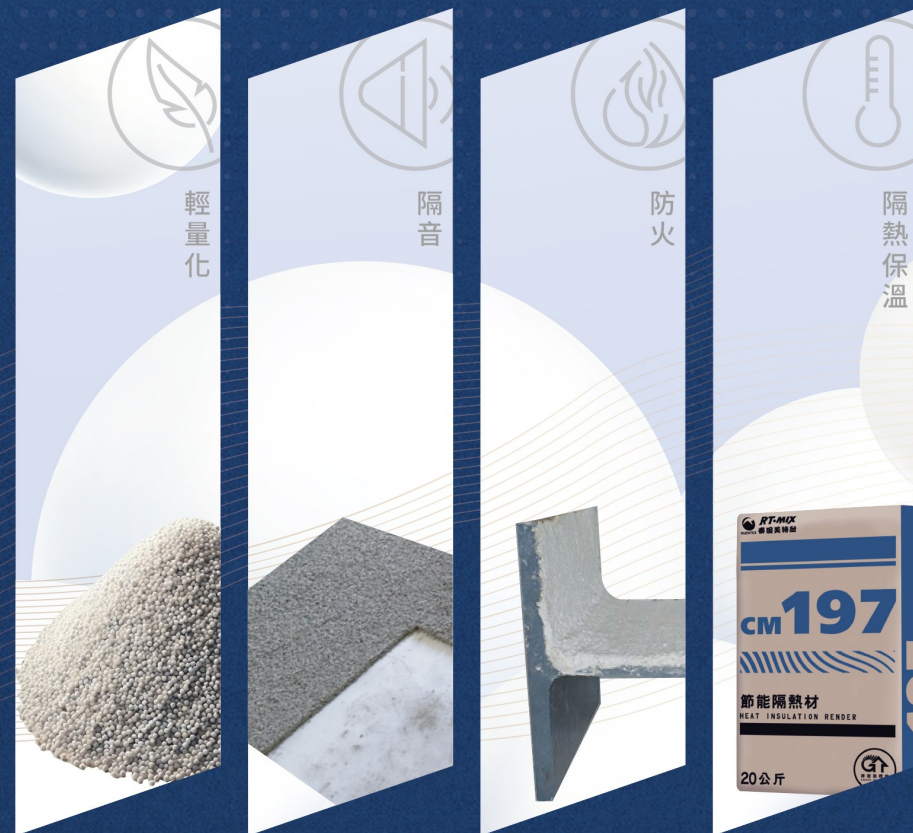




潤泰精密材料 RUENTEX MATERIALS Co.,Ltd



一一四年度 年報

ANNUAL REPORT 2025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TEL：(02)8161-9989 | FAX：(02) 8161-9922
網 址：www.rtm.com.tw

一一四年度
年報

股票代號：8463
公司網址：<https://www.rtm.com.tw>
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三、從業員工資訊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6
六、資通安全管理	98
七、重要契約	101

目 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風險事項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 億 2,16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 億 2,13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2%，毛利率為 13%；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 億 5,02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7%，營業淨利率為 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7,698 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7,797 萬元；本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85 元。

本年度營運結果，水泥事業方面，生產設備運行穩定，惟生產成本上升影響獲利，而建材事業方面，美特耐預拌泥作產品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整體產銷量均較上年度成長，另自主研发的永續材料輕質微珠產量提升，取代原先仰賴的進口原料，成本效益亦逐步顯現。

綜上，本公司本業營運動能亮眼，再加上轉投資收益挹注，整體獲利較上年度提升，展現穩健的發展動能。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民國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單位：公噸

產品別	生產量	發貨量
水泥、爐石粉	660,000~700,000	660,000~700,000
建材	660,000~700,000	660,000~700,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企業轉型與投資持續努力，期許以顧客角度創新研發，開發高性能利基產品，透過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創造公司及產業價值。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保意識提升，持續優化新型水泥質建材，以朝向建材節能減碳之目的。此外，本公司開發離岸風電水下灌漿材、負壓沉箱式基礎水下灌漿料及導熱泥漿，成為可供應離岸風機基礎灌漿材料及陸上電纜導管材料之供應商；也利用源自於發展風電砂漿技術，進一步開發高流動性超高強度的鋼纖維水泥質建材，以供應現行工程需求。

另為落實政府推動的「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在營建產業減碳的策略上，本公司除投入低碳水泥技術外，更著重於綠色再生環保節能建材的開發與應用，成功自主開發並生產輕質微珠，不僅使材料循環再利用，亦打造循環綠建築，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為永續扎根，逐步達成國家淨零願景。

五、未來展望

(一)水泥市場展望

展望 115 年國內水泥產業，儘管外在經濟環境仍具挑戰，但在國家希望工程及第二次能源轉型等政策持續推動下，國內重大公共建設與高科技業擴廠工程維持穩定發展。整體而言，115 年國內水泥市場將受惠於綠能基礎建設與區域開發

計畫之帶動，需求量預期將與 114 年維持相對持平之態勢。

(二) 建材市場展望

預拌砂漿(美特耐)已深獲客戶信賴，預期 115 年在持續提升生產稼動率、加大研發力度的基石下，結合政府推動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所帶來的綠建材剛性需求，市佔率將進一步擴大，整體銷售量可望維持穩健成長表現。而建材代理事業與日本上市公司 NIHON FLUSH 木門產製公司合作，憑藉著品質與性能兼具之產品，及本公司完整的經銷通路佈局已快速進入市場，未來將持續推廣擴大市場觸角，並以每年引進新品牌為目標。

因應政府離岸風電產業策略，將持續推廣風電相關產品。同時，利用源自風電砂漿技術發展之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憑藉卓越抗震性與高強度優勢，精準供應現行工程需求，獲利貢獻可望逐步顯現。此外，本公司之輕質微珠製造技術肩負社會責任，協助政府與產業妥善處理事業副產物，落實 100% 循環再利用，目前除已成功取代進口原料自產自用外，現已正式對外銷售，未來將積極拓展市場滲透與產品應用，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為永續建築作出實質貢獻。

(三)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市場展望

本公司之子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展望未來，台商陸續回流成立總部，高科技業新廠辦公室增多，加上公辦大型都更案及危老建築獎勵政策加速推動成案，整體裝修工程市場勢必增加；亦積極參與交通運輸軌道聯開案，包含商場、辦公大樓及聯開高級住宅公設等大型個案，將美學與感官經驗融入設計及施工細節，以高品質一條龍的服務，持續創造穩定獲利。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受到全球地緣政治波動及外在環境不穩定等挑戰，整體經營環境雖充滿變數，卻也為公司創造了轉型與成長契機。115 年隨著政府加速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項下之重大基礎建設與區域開發計畫，並積極落實淨零建築與環境永續綠能政策，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將進一步推升整體產業動能。此外，不動產市場受惠於剛性需求支撐，加上高科技產業擴廠持續帶動周邊建築需求，預期各事業體發展動能將優於上年度，展現更穩健的成長態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研發、技術、通路」為經營重點，在變動的市場中展現穩健的營運表現。我們秉持「求新求變、認真做好每一個產品」的理念，強化產品與服務競爭力，並深耕核心技術以貼近客戶需求，致力成為工程端與市場端信賴的首選夥伴，不負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信任與期許，朝向世界級建材公司目標邁進。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莫惟瀚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資料截止日：115年03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 持有 股份		現 持有 股數		在 股 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	114.05.16	3	98.03.31	58,726,917	39.15%	58,726,917	39.15%	0	0%	0	0%	0	-	-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惟翰	男 71~80	114.0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2. 德欣先進(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中華民國	潤泰全球(股)公司	-	114.05.16			7,139,530	4.76%	7,139,530	4.76%	7,139,530	4.76%	0	0%	0	0%	0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盛育	男 61~70	114.05.16	3	111.01.26	0	0%	0	0%	0	0%	0	0%	0	1. 臺灣大學高研所 2. 「中國大潤發」首席 財務官	1. 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2. 鑫士代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3.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4.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5. 潤泰地展(股)公司董事	無	無	
	中華民國	潤泰全球(股)公司	-	114.05.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監或監察人(註5)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董事	中華民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	-	114.05.16	3	98.03.31	58,726,917	39.15%	58,726,917	39.15%	0	0%	0	0%	-	-	無	無
		代表人：李志宏	男	61~70	114.05.16	3	98.03.31	700,000	0.47%	700,000	0.47%	0	0%	0	0%	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 土木技師 3.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工程師 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5.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1. 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 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3. 長春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泰全球(股)公司	-	-	114.05.16	3	85.07.24	7,139,530	4.76%	7,139,530	4.76%	0	0%	0	0%	-	-	無	無
		代表人：林依潔	女	41~50	114.05.16	3	114.03.12	190,000	0.13%	190,000	0.13%	0	0%	0	0%	1. 臺北科技大學生物醫學碩士 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協理 3.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建材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1. 本公司總經理 2. 德欣先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持有股份		在 現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本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職姓名 (註5)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匯弘投資 (股)公司	-	114.05.16		105.05.27	4,214,222	2.81%	4,214,222	2.81%	0	0%	0	0%	-		無	無
		代表人： 尹崇堯	男 41-50	114.05.16	3	105.05.27	0	0.00%	0	0.00%	0	0%	0	0%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1. 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 2.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長 4.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5.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董事 6.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董 事長 7.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 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尹崇堯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持有股份		在持有股份		配贈、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內關係之 其他董事 或監察人 職姓名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匯弘投資 (股)公司	-	114.05.16	3	105.05.27	4,214,222	2.81%	4,214,222	2.81%	0	0%	0	0%	-	-	無	無
		代表人： 尹崇恩	女 41-50	114.05.16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 究所碩士	1.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2. 東吳大學專門技術副教授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ESG永續發展委員 會副主委 4. 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 會材料委員會委員 5. 潤泰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6.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監 察人 7. 財團法人紀念尹鈞若先生 教育基金會董事 8. 潤泰租賃(股)公司董事 9. 台康生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尹 崇 恩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 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遞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在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關係	備註(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沈筱玲	女	71-80	114.05.16	3	114.05.16	0	0.00%	0	0.00%	0	0%	0	0%	1.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2.德明技術學院校長 3.東吳大學企管系系主任 4.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1. 京站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務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國鎮	男	71-80	114.05.16	3	103.11.17	0	0.00%	0	0.00%	0	0%	0	0%	1.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土木工程系碩士 2.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3.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遞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世建	男 61~70	114.05.16	3	111.05.31	0	0.00%	0	0.00%	0	0%	0	0%	1.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結構工程博士 2.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1.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2.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理事長 3. 台灣泥混凝土學會觀視委員會主任委員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①本公司董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31日當選之代表人：陳學賢於114年3月12日解任，114年3月12日改派代表人：林依潔。②獨立董事陳明進於114年5月16日解任。③獨立董事張大鵬於114年5月16日解任。④獨立董事沈筱鈴於114年5月16日初次選任。⑤獨立董事張國鎮於103年11月17日初次選任；111年5月31日解任；114年5月16日選任。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数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本公司自106年5月22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日：115年03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1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2.71%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
	戚維功	2.07%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9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5%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8%
陳麗卿	1.8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截止日：115年03月17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 比率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5.7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5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0.9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0.8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79%
	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5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3%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8%
	陳麗卿	1.86%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9.997%
	王綺帆	0.003%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尹崇恩	0.26%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持股 比率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2.86%
	王綺帆	7.14%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1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2.71%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
	戚維功	2.07%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91%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5%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5%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資料截止日：115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大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0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大潤發首席財務官，目前擔任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取得土木技師證照，目前擔任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0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林依潔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建材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0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博士，目前擔任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0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 數
沈筱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具財會管理學術專業背景。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2	
張國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土木系博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具營建管理學術專業背景。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黃世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結構工程博士，目前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具營建管理學術專業背景。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 0。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本公司自106年5月22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法律、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與性別平等，單一性別皆不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開公 司董 事數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員 工身 身分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31 至 60	61 至 80		管 建 與 管 理	財 務 與 金 融	法 律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未 有 公 司 法 第 30 條 各 款 情 事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員 間 或 以 內 親 屬 關 係
莫惟瀚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0
李志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0
徐盛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0
林依潔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0
尹崇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0
尹崇恩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1
沈筱玲 (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2
張國鎮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1
黃世建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0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及 11%)。截至 114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3-8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截止日：115年03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依潔	女	114.03.12	190,000	0.13%	0	0%	0	0%	1.臺北科技大學生管所碩士 2.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濱	男	100.03.07	0	0%	0	0%	0	0%	1.臺灣大學土木工程所博士 2.潤弘精密工程研究所所長 3.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宜哲	男	105.01.04	0	0%	0	0%	0	0%	1.臺灣大學機械工程所博士 2.鴻松精密公司經理 3.百微科技公司協理 4.思帝科技公司總經理 5.快特電波公司副總經理 6.建國工程採礦事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水泥業務 主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進華	男	110.04.01	0	0%	0	0%	0	0%	1.交通大學土木結構研究所碩士 2.林獻瑞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工程師 3.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公司結構工程師 4.中鼎工程(股)公司結構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景鼎	男	113.02.19	400,000	0.27%	0	0%	0	0%	1.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2.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博諤	男	111.06.01	0	0%	0	0%	0	0%	1.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3.賁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德欣先進(股)公司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日灶	男	101.03.01	0	0%	0	0%	0	0%	1.復興工專土木科 2.惠州環球水泥公司副處長 3.中國力霸(股)公司主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月	女	106.04.01	20,260	0.01%	1,000	0%	0	0%	1.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2.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襄理 3.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彬	男	108.02.01	145,000	0.10%	0	0%	0	0%	1.萬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2.榮民工程(股)公司監造工程師 3.潤泰營造(股)公司襄理 4.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世哲	男	108.02.01	0	0%	0	0%	0	0%	1.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錦泉	男	109.10.08	0	0%	0	0%	0	0%	1.國立臺北工專化學科 2.中國力霸(股)公司專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世宇	男	112.06.06	1,000	0%	0	0%	0	0%	1.中國技術學院土木系 2.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副理 3.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斐仕	男	114.04.01	0	0%	1,000	0%	0	0%	1.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元凱	男	114.04.01	0	0%	0	0%	0	0%	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佳玲	女	108.05.13	0	0%	0	0%	0	0%	1.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2.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稽核經理 3.潤泰全球(股)公司稽核副理 4.潤泰營遠(股)公司稽核經理 5.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稽核科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彥琦	男	103.03.14	60,000	0.04%	0	0%	0	0%	1.中興大學地政系 2.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1. 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 ①總經理陳學賢於114年3月12日解任。②總經理林依潔於114年3月12日就任；並於114年3月12日解任建材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③協理王斐任於114年4月1日就任。④協理李元凱於114年4月1日就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8)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股票	現金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董事長	馮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惟瀚																
董事	馮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徐盛賢	576	0	0	0	40	40	616	8,847	0	0	0	0	9,553	9,553	65,474	3.44%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賢(註1)							0.22%						3.44%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依潔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獨立董事	沈筱玲(註2)																
獨立董事	陳明進(註3)	1,800	0	0	0	680	680	2,480	0	0	0	0	0	2,480	2,480	1,480	0.89%
獨立董事	張國瓚(註4)							0.89%						0.89%			
獨立董事	張大鵬(註5)																
獨立董事	黃世建																
	合計	2,376	0	0	0	720	720	3,096	8,847	0	0	0	0	12,033	12,033	66,954	4.33%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提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給付固定報酬及業務執行費。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發給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中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H+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其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莫惟瀚、李志宏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陳學賢註①、林依潔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尹崇恩 沈筱玲註②、陳明進註③、張國鎮註④、張大鵬註⑤、黃世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莫惟瀚、李志宏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陳學賢註①、林依潔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尹崇恩 沈筱玲註②、陳明進註③、張國鎮註④、張大鵬註⑤、黃世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莫惟瀚、李志宏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陳學賢註① 尹崇堯、尹崇恩 陳明進註③、張大鵬註⑤、黃世建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徐盛育、陳學賢註①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尹崇恩 陳明進註③、張大鵬註⑤、黃世建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沈筱玲註②、張國鎮註④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林依潔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林依潔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代表人：莫惟瀚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志宏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12 人	12 人
			總 計	12 人

註①：本公司董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由原陳學賢改派林依潔擔任。

註②：本公司獨立董事沈筱玲於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起新任。

註③：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明進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起新任。

註④：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國鎮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起新任。

註⑤：本公司獨立董事張大鵬自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起卸任。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兼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副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等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提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嗣後地產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圖應明確填列子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註10)	陳學賢													
總經理(註10)	林依潔													
副總經理	鄭瑞濱	8,944	8,944	-	-	13,429	13,429	174	-	174	-	22,547	22,547	-
副總經理	黃進華													
副總經理	李宜哲													
副總經理	楊景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陳學賢	陳學賢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黃進華、鄭瑞濱、李宜哲、楊景鼎	黃進華、鄭瑞濱、李宜哲、楊景鼎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林依潔	林依潔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係填列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副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總經理陳學賢於114.03.12解任；新任總經理林依潔於114.03.12就任，並於114.03.12解任建材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註5)	林依潔	-	344	344	0.12
副總經理	李宜哲				
副總經理	鄭瑞濱				
副總經理	黃進華				
副總經理	楊景鼎				
協理	吳博翀				
協理	王文彬				
協理	李日炆				
協理	江世哲				
協理	簡世宇				
協理	陳昭月				
協理	陳錦泉				
協理	王斐仕				
協理	李元凱				
稽核主管	李佳玲				
財務主管	陳彥琦				

註：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1% 分派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713,006 元。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 會計部門主管 |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2 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總經理陳學賢於 114.03.12 解任；新任總經理林依潔於 114.03.12 就任，並於 114.03.12 解任建材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形。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形。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無此情形。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形。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無此情形。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 1. 或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無此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註)	11,131 5.94%	11,131 5.94%	12,033 4.33%	12,033 4.33%
監 察 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630 14.73%	27,630 14.73%	22,547 8.11%	22,547 8.11%

註:包含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1)11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均為 12,033仟元，占稅後純益 4.33%，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約1,337仟元，較113年度支付酬金11,131仟元，占稅後純益5.94%，平均每位董事酬金約1,237仟元小幅增加，二期相較並無重大變動。

(2)114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均為

22,547仟元，占稅後純益 8.11%，較113年度支付酬金27,630仟元，占稅後純益14.73%，酬金總額減少5,083仟元，主係114年度人員異動減少一名，其相對酬金總額減少，故占比較前一年度減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相關金額係依薪酬委員會提議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給付車馬費及業務執行費等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酬金。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經營績效，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績效評估項目參照，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淨利成長率、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公司及各部門營運管理能力、風險控管及永續績效指標，包含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達成率、循環經濟再利用替代率、公司治理落實狀況、永續承諾達成情形及關注氣候變遷風險之具體作為等。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相關金額係依薪酬委員會提議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3)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4) 本公司自 106 年 5 月 22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亦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賢	1	0	100%	法人改派代表人於 114.03.12 解任 (應出席1次)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依潔	7	0	100%	法人改派代表人由 陳學賢改為林依潔 於 114.03.12 新任 114.05.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7次)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6	2	75%	114.05.16 改選連任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明進	3	0	100%	114.05.16 任期屆滿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張大鵬	2	1	67%	114.05.16 任期屆滿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黃世建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張國鎮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應出席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22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本公司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32~35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4年01月21日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陳學賢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二) 114年01月21日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陳學賢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三) 114年01月21日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陳明進獨立董事、黃世建獨立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四) 114年01月21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2025年度報價事宜，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五) 114年01月21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產品售價」協議書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六) 114年03月12日本公司遴聘本公司總經理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林依潔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七) 114年03月12日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林依潔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八) 114年03月12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上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九) 114年07月15日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獨立董事、張國鎮獨立董事及黃世建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 114年07月15日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張國鎮獨立董事、黃世建獨立董事及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一) 114年07月15日本公司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簽約完備產學合作關係，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黃世建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二) 114年07月15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年度「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三) 114年07月15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下半年「美特耐產品售價」報價事宜，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四) 114年07月15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下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五) 114年08月13日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報酬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徐盛育董事、尹崇堯董事、尹崇恩董事及林依潔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六) 114年08月13日本公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報酬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獨立董事、張國鎮獨立董事及黃世建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七) 114年08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獨立董事、張國鎮獨立董事及黃世建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八) 114年08月13日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張國鎮獨立董事、黃世建獨立董事及尹崇恩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九) 114年08月13日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施工承攬合約書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二十) 114年08月13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板橋環翠段案-卜特蘭第I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二十一) 114年08月13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性脫模油」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二十二) 114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丹紫青島東改建工程案-卜特蘭第I型散裝水泥」及「新都段案-卜特蘭第I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二十三) 114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磁磚材料」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二十四) 1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整體粉光及EPOXY地坪工程」承攬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二十五) 1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鑄廠-2026年度預鑄廠水泥材料」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李志宏董事、莫惟瀚董事、尹崇堯董事及沈筱玲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1)內部評估:每年執行一次 (2)外部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

序號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及改善項目
1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14/01/01 至 114/12/31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均屬良好， 無待改善項目
2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14/01/01 至 114/12/31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 擬提升董事會成員出席情形 2. 部份董事有兼任多家公司董監職務 3. 除正式董事會外，透過會前會或是不定期報告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3	審計 委員會	董事自評	114/01/01 至 114/12/31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均屬良好， 無待改善項目
4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董事自評	114/01/01 至 114/12/31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均屬良好， 無待改善項目

序號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及改善項目
5	永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自評	114/01/01 至 114/12/31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結果均屬良好，無待改善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113/8/9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外，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執行績效評估一次，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
- (二)為提升董事會效能與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13年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辦理董事會外部評估，評估結果良好，改善項目皆已於114年改善完成。
- (三)本公司於114/5/16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任一性別董事席次皆不少於三分之一，另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 (四)本公司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達主管機關每年進修時數之規定，持續充實新知，以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且未來會隨時注意法令更新並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 (五)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六)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建置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活動、重大訊息、聯絡窗口等，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七)為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於114/12/30董事會報告民國114年度風險管理運作執行情形。
- (八)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於113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114年度編製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自106年5月22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亦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於114年度舉行了8次會議，主要審議的事項如下：

- (1)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法規遵循。
- (4)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評估。
-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6)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7)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允當。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及改善缺失行為。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進	3	0	100%	114.05.16 任期屆滿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張大鵬	2	1	67%	114.05.16 任期屆滿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黃世建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張國鎮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應出席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3 屆 第 18 次 114.01.21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v		
	2.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 2025 年度報價事宜。	v	-	
	3.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上半年「美特耐產品售價」協議書案。	v	-	
	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	
	5.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1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			
第 3 屆 第 19 次 114.03.12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v	-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v	-	
	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5.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	
	6.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	
	7.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上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				
第 3 屆 第 20 次 114.05.14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5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				
第 4 屆 第 2 次 114.07.15	1.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年度「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v	-	
	2.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下半年「美特耐產品售價」報價事宜	v	-	
	3.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下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3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7 月 15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第 4 屆 第 3 次 114.08.13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v	-	
	3. 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與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施工承攬合約書案。	v	-	
	4. 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施工承攬合約書案。	v	-	

第 4 屆 第 4 次 114.11.10	5.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板橋環翠段案-卜特蘭第 I 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	v	-
	6.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性脫模油」建材合約單。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6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8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2. 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v	-
	3.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丹棠青島東改建工程案-卜特蘭第 I 型散裝水泥」及「新都段案-卜特蘭第 I 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	v	-
	4.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磁磚材料」建材合約單。	v	-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v	-
	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第 4 屆 第 5 次 114.12.30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2 及 5-7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4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11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1.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整體粉光及 EPOXY 地坪工程」承攬案。	v	-
	2.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v	-
	3.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v	-
	4.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v	-
	5. 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v	-
	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員工酬勞分派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8. 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鑄廠-2026 年度預鑄廠水泥材料」建材合約單。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7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8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12月30日第13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4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年度「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二) 114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下半年「美特耐產品售價」報價事宜，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三) 114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下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四) 114年8月13日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施工承攬合約書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五) 11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板橋環翠段案-卜特蘭第I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六) 114年8月13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性脫模油」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七) 114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丹棠青島東改建工程案-卜特蘭第I型散裝水泥」及「新都段案-卜特蘭第I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八) 114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磁磚材料」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九) 1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整體粉光及EPOXY地坪工程」承攬案，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 (十) 1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鑄廠-2026年度預鑄廠水泥材料」建材合約單，本案除依規定應迴避之沈筱玲委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1.21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報告。
114.03.12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114.05.14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報告。
114.08.13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報告。
114.11.10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報告。
114.12.30	審計委員會	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115.02.09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報告。
115.03.13	審計委員會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查核規劃事項說明，並針對查核結果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與治理單位充分溝通，並分享查核發現及結果，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稽核主管均列席下列會議)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3.12	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完成階段)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列席114.03.12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
114.08.1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列席114.08.13董事會，就核閱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
114.11.10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針對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列席114.11.10董事會，就核閱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
114.12.30	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查核規劃事項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列席114.12.30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查核規劃事項說明。
115.03.13	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完成階段)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會計師列席115.03.13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

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註4：本公司每次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參加。

註5：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暢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專注議題發展，於113年12月3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遵循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責單位為「會計部」，對於內部重大資訊揭露秉持正確、完整及即時並依程序實施。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並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區分利害關係人為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等並將其重要關注議題、聯絡窗口等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就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已訂定書面加以規範，並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經營管理及內部稽核管理，並依「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據以執行，以達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及違規處理，嚴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財務、法律、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相關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4~15 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4 年召開 2 次會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1.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於 113 年 08 月 09 日修訂，每年定期對董事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予以評估檢討並改善，提升董事會效能，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於 114 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並於 115 年 2 月 9 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2.相關董事績效考核及車馬費等固定報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 115 年度委任報酬議案之審核，係參考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資訊評估，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 AQIs 資訊之編製係參酌金管會發布的 AQIs 架構及揭露範本，統計期間為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的項目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經評估簽證會計師具備適任性。獨立性係透過股務單位取得簽證會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兼任本公司高階主管，其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與本公司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故無獨立性之問題。評估結果已提報 114 年 12 月 30 日之董事會。</p> <p>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內容</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td> <td>是</td> </tr> <tr> <td>(二)</td> <td>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td> <td>是</td> </tr> <tr> <td>(三)</td> <td>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td> <td>是</td> </tr> <tr> <td>(四)</td> <td>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td> <td>是</td> </tr> <tr> <td>(五)</td> <td>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評估期間: 114/01/01~114/12/29 評估結果:會計師具有獨立性</p>	項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是	(二)	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是	(三)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是	(四)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是	(五)	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項次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	會計師與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是																			
(二)	會計師與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是																			
(三)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是																			
(四)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間無訴訟關係。	是																			
(五)	未發生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相關單位專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民國112年5月董事會任命會計主管吳博紳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吳博紳協理具備上市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單位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強化相關事項之遵法性，落實公司治理之推動。114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td> <td>9</td> </tr> <tr> <td>公司治理變革起跑!115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ESG評鑑的關鍵亮點</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時數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9	公司治理變革起跑!115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ESG評鑑的關鍵亮點	3												
課程名稱	時數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	9																				
公司治理變革起跑!115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ESG評鑑的關鍵亮點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將其重要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辦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	V V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將持續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落實發言人制度,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各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申報完成,惟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各月份營運情形亦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完成。	無重大差異,惟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員工並享有團體保險及各項福利補助，同時也訂定教育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本公司之管理規章致力於提供員工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p> <p>(三)僱員關懷：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四)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五)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生產原料供給順暢。</p> <p>(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透過各種公開管道提供財務業務資訊。</p> <p>(七)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且未來會隨時注意法令更新並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43頁)</p> <p>(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相關內部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致力於新產品、新技術及新工法之研究與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十)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十一)支持國內文化發展：本公司為支持國內文化發展，響應政府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之計畫，協助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潤泰水泥鐵道秘境風貌整建計畫」，自111年起無償租用本公司部分土地供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使用，114年相關資源投入約新臺幣612萬元。冬山潤泰水泥鐵道遺蹟秘境觀光廊帶已於113年正式啟用對外開放，依據臺鐵公司發布之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最近年度冬山車站旅運量(進出站人數)年增幅近10%，足見本公司藉此鼓勵民眾接觸文化活動、響應政府培養藝文習慣，以促進當地文化發展與觀光之成果。潤泰鐵道所代表的不只是現存遺跡，也見證整個宜蘭水泥產業及冬山工業的發展、轉型歷史，此計畫將重塑潤泰鐵路沿線風貌，歷史水圳穿越其中，周邊有客家聚落與廟宇，希望藉此重塑人文地景風貌，藉由串聯地方廟宇與歷史聚落，結合歷史水圳，打造富有文化意義的水文空間，希望透過場地的提供，鼓勵在地居民與外來遊客文化參與。</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已完成改善事項：

評鑑指標摘要	已完成改善事項
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本公司於114/5/16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114年度編製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本公司於114/5/16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摘要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	已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			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惟尚未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公司正審慎評估使用此規劃工具，以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莫惟瀚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徐盛育	114.03.21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4.07.31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
		114.11.14	ESG 策略力：自然正成長路徑	3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林依潔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8.20	地緣政治下全球與臺灣科技產業趨勢與商機	3
		114.08.20	全球及台灣經濟金融及投資趨勢展望	3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114.07.01- 114.12.31	永續金融(教學授課)	3
		114.09.23	永續報告書之法律責任和實務解析	3
		114.10.17	企業在 AI 轉型中的領先策略	3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14.10.17	AI 時代下的永續、風險與資安議題	3
		114.10.21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14.11.21	公司治理法律視角下的企業治理：董監事不可不知的經營風險與責任	3
獨立董事	張國鎮	114.10.03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0.31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黃世建	114.07.09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4.10.31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黃世建 (召集人)		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無
獨立董事	沈筱玲				2
獨立董事	張國鎮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7月15日至117年5月15日，最近年度(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世建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明進	1	0	100%	解任 應出席1次
委員	張大鵬	1	0	100%	解任 應出席1次
委員	沈筱玲	1	0	100%	新任 應出席1次
委員	張國鎮	1	0	100%	新任 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 第7次 114.01.21	1.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2.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報酬案。 3. 本公司113年下半年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4.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5.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1-9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0除依法迴避未參	114年1月21日第12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

	6.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7.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擬建議提撥百分比案。 8.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9.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修訂案。 10. 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案。	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同意照案通過。	
第 5 屆 第 1 次 114.08.13	1. 本公司 113 年度同業調查報告。 2.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酬金報告。 3.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報酬案。 4. 本公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5.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案。 6. 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案。 7. 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8.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9. 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上半年績效評核案。	1-5 及 7-9 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6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同意照案通過。	114 年 8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屬自願設置之委員會，將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需求設立。惟雖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仍經董事會充分溝通提名人選，符合公司治理。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	V		本公司遵循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 3 席委員：黃世建獨立董事、張國鎮獨立董事、尹崇恩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獨立董事比例佔 67%，由張國鎮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經歷涵蓋永續金融、環境工程專業知識及溫室氣體管理實務等相關領域。委員會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設置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及員工照護與社會參與小組，委員會每年定期至少向董事會報告 1 次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使董事會得以了解永續發展議題之執行情形，董事會除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以確保企業永續與社會共榮之成果。114 年向董事會報告之內容包含：永續報告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審議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1. 環境保護：</p> <p>本公司持續致力環境復育與廠區節能改善，藉由長期計劃性的布局與投入，於廠區及礦區均嚴格執行植生綠化及生物多樣性保育作業，以降低產製過程中對於生態的影響，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策略：</p> <p>(1)辦公室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實行電子公文(無紙化)、使用可分解衛生紙、垃圾分類，隨手關燈及建置省電節能設施等，以實際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2)工廠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提交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書，並於 115 年 1 月 9 日經環境部審查通過，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替代原料、製程改善及設備維修提升能源效率等減量措施。</p> <p>(3)省水及其他廢棄物再利用措</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施：持續投入製程用水減量及雨水回收使用，以達到有效再利用水資源。</p> <p>2. 社會規範： 本公司日常業務均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礦業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法令規範，所有生產活動、業務行為均要求員工及供應商等依循法規進行，亦於內部會議或課程，宣導法規。</p> <p>3. 公司治理：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作為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日常道德行為業務遵循之依據。並藉由內部控制、授權制度及職能分工等規範，強化公司營運效率及效果、保護資產安全及法令遵循，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執行。</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本公司秉持著企業環保之精神，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效期為 宜蘭冬山廠 106.08.03~115.08.02；屏東里港廠 111.08.25~117.08.24。</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二) 本公司所有各項作業均能配合各項環保法令，並因應環保趨勢，研發綠色節能產品，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期望邁向低碳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團體，並積極研究以廢棄物及資源再利用之方式，取代天然資源及原材料，一方面水泥產品之單耗降低，另一方面同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p>	V		<p>(三)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53-58 頁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持續努力邁向經濟部能源局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提出的「提高能源效率:未來 8 年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1%以上」、「發展潔淨能源:全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於 2030 年減量 20%排放量(基準年 2005 年),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排放量,2050 目標淨零碳排」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提高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期望邁向低碳經濟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團體;本公司委由法標國際認證(股)公司完成溫室氣體查證,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查驗結果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646,102 公噸二氧化碳及 590,570 公噸二氧化碳(114 年度溫室氣體資料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前完成查驗,完整資訊將於 11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最近 9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已由 105 年 745,765 公噸二氧化碳降至 114 年 590,570 公噸二氧化碳,減量 20.81%;另本公司為善盡社會責任,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全面推展節水、節能改善,持續投入製程用水減量及雨水回收使用,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總用水量分別為 59,220 立方公尺及 64,400 立方公尺;製程產生之廢棄物均屬非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均依規定進行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及相關申報作業,廢棄物產生量 113 年及 114 年度分別為 1,209 公噸及 1,276 公噸,另本公司亦協助解決其他產業廢棄物處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廢棄物再利用處理量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182,910 公噸及 201,256 公噸。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依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國家現行相關法令，遵照勞動法規予以管理，注意並宣導相關職業安全規範，有利於消除或減少員工工作時的風險。</p> <p>■本公司人權具體管理方案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取得 ISO45001 認證。 2.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提供勞工健康護理師及醫師諮詢服務，另委託顧問公司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員工專業資訊服務，協助員工解決身、心、靈等方面的問題。 3. 提供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以了解性騷擾的概念、性騷擾預防及對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辦法。 4. 提供主管友善管理課程，留意溝通表達上不法侵害的情形，學習善意溝通方法，以創造和諧職場。 5. 與供應商合約符合人權條款，並落實實地稽核。 6. 114年針對同仁實施的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 649 小時，共計 347 位同仁完成訓練。 <p>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權治理架構,由永續發展小組成立跨部門的員工照護及社會參與組,包括人力資源、環保安全衛生、營運、資材管理等各功能組織,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動人權管理作業;定期由永續發展小組向董事會轄下的「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人權管理作為與執行成果。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擬定人權議題相關計畫、推動相關教育訓練等,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落實人權保障及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相關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96-98頁,此外為激勵所屬同仁,留住優秀人才,提昇公司競爭力,每半年定期績效考核,並訂定相關獎金辦法,讓同仁之貢獻度與獎金得以清楚連結。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50%。本公司經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配發11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092,134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獎酬,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符合標準,並取得 ISO 45001/TOSHMS 及 CNS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效期為宜蘭冬山廠 106.10.17~115.10.16;屏東里港廠 111.08.25~117.08.24,另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兩次舉辦定期健</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康檢查，高階主管部分亦提供每年一次高階健康檢查。本公司均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民國 114 年未發生職災事件。民國 114 年未發生火災事件，本公司於 114.6.19 及 114.12.22 實施 114 年上、下半年自衛編組訓練，並將訓練成果檢送冬山消防分隊。</p> <p>(四)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使確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為鼓勵同仁在不影響公司業務之原則下進修，及培育優秀管理與專業人才，為此提供多樣化進修管道，促進同仁與其他企業之管理及專業經驗交流，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所有產品標示均依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通用準則辦理，且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另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進行品質檢驗並提供有效的客訴處理程序，遇有爭議將按契約內容處置。</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	V		<p>(六) (1) 本公司於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中規範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各安全衛生工作，承攬商亦應依其事業規模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作業特性，設置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主管及專業作業人員或操作人員等具體要求。</p> <p>(2)實施情形：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採購發包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所有作業人員於進廠作業前，應依法令規定施以作業相關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均需接受本公司舉辦之作業前安全衛生宣導，未參加者不得從事任何作業。另本公司重視選擇優良之廠商，於廠商工程結算驗收時，由驗收人員填具「廠商評鑑表」定期評估廠商之適任性，一同致力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係依據 GRI 2021 年版編制，並依據「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建築材料業揭露主題進行編制及揭露。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業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意見。</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致力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2. 以環境永續管理為己任，致力創造節能減碳效益。 3. 創造顧客、員工、股東幸福的生活，為社會帶來安定，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 本公司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人員機具管制辦法」規範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各安全衛生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作，承攬商亦應依其事業規模及作業特性，設置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主管及專業作業人員或操作人員等之具體要求，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5. 本公司配合政府非核家園以及綠能發展之政策，離岸風力發電將成為未來台灣主要的再生能源電力來源之一，本公司近幾年積極開發綠能產業鏈國產化相關材料，開發離岸風力發電基座水下灌漿材 ShifuGrout U799 已取得 DNV（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證，已成為綠能產業鏈及離岸風電供應鏈之一員。另開發 SILO 筒倉系統的『離岸風電灌漿材-ShifuGrout U769』，不僅灌漿速度更快速，且不受氣候影響，能在雨中進行灌漿等施工作業，並進一步承接並整合相關技術，延伸應用至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等建材產品之開發。</p>	

註 1: 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用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審核氣候相關風險政策及管理制，董事會亦為決議公司氣候承諾與目標之關鍵角色，不定期討論當前氣候風險機會趨勢，針對關鍵氣候風險提出集團整體具體策略，並定期檢視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進度報告，溝通循環經濟及低碳技術等目標，以符合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穩定維持公司永續經營。</p> <p>為健全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議題之管理與鑑別，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張國鎮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年需針對公司之氣候關鍵機會風險議題進行會議，並至少向董事會報告 1 次永續發展行動專案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使董事會得以了解永續發展議題之執行情形，此外，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需向董事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與執行進度報告。</p>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所辨識之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短期 ●市場風險：原物料成本及能源成本上漲	中期 ●轉型風險：低碳技術轉型成本 ●政策與法規	長期 ●轉型風險：溫室氣體排放之價格增加 ●市場機會：進

項 目	執行情形			
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與法規 風險：碳定價 機制 ●產品與服務 機會：回收再 利用(替代原 料)、低碳產 品及服務的 開發與擴展 	風險：對現有 產品和服務 的授權和監 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來源機 會：使用低碳 能源來源 	入新市場	
	在業務、策略 和財務規劃 上與氣候相 關風險與機 會的衝擊	主要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替代原料及替代 燃料技術、開發水泥製 程中降低碳排放量技 術，致低碳技術資本支 出增加 ●工藝改善、優化製程提 升能源效率，以降低營 運成本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原 物料市場價格變化，強 化採購招標策略，以掌 控營運成本 ●進行全公司溫室氣體 盤查及訂定減低排放 的目標，並作為未來碳 權及降低營運成本計 算之基礎 ●辦公室汰換並使用節 能標章產品 	主要氣候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替代原料及替代 燃料使用量能，降低 水泥製程中碳排放量， 增加處理費收入及減 少煤炭成本 ●開發低碳水泥產品， 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 勢，並降低碳費成本 支出 ●持續投入綠建材及相 關綠色產品研發，並 取得相關專利，降低 建材蘊含碳量，以拓 展業務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 響。	極端氣候事件之實體風險，如颱風或鋒面等強降雨造成設備損壞，使維修增加及工廠無法生產。造成之財務影響為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行動為本公司推動之減碳行動計畫，包括推動循環經濟原燃料替代、優化製程及開發綠色建材等。造成之財務影響為低碳技術資本支出增加及處理費收入增加。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 識、評估及管理流程 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 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驟一：蒐集氣候議題 參考同業永續報告書議題、同業 CDP 問卷及水泥業趨勢，定期蒐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 ●步驟二：內部彙整 1. 訪問相關部門，以了解各項風險與機會的定義，並研析國內外法規、市場及科技發展趨勢 2. 評估出「氣候風險衝擊等級分類表」，以進行風險評估 ●步驟三：鑑別風險機會 1. 各單位依據衝擊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評估結果，辨識出本公司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 2. 針對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盤點既有因應策略與管理資訊 			

項 目	執行情形
	<p>●步驟四：追蹤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發展委員會根據辨識結果及現有因應措施制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行決議與訂定公司策略 2. 追蹤和檢討因應措施的執行進度，密切追蹤氣候議題因整體內外部環境的變化情形，確保及因應措施在動態環境之有效性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正審慎評估使用此規劃工具，以提高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現正規劃中，以降低氣候變遷轉型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及尋求市場機會。</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本公司內部碳定價係參照環境部公布之「碳費收費辦法」相關精神，並考量國內碳定價政策趨勢及未來潛在外部碳成本風險，訂定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新台幣 300 元之內部碳定價水準，作為資本投資策略、重大營運決策及減碳專案評估之參考依據，並採用影子價格法 (Shadow Price) 引導內部投資與營運行為，提升對碳相關風險的辨識與管控能力，另視政策環境及實際推動情形，定期檢視碳價水準並據以調整。</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p>	<p>本公司已於113年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以113年為基準年，113年範疇1+範疇2實際排放量為646,165.5157噸CO₂e。 設定至115年之短期排放目標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範疇2)降低7%，至119年之中長期排放目標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範疇2)降低11%。 本公司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p>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p>	<p>詳細內容請參閱 1-1 及 1-2。</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594,320.0819	/	542,290.4825	/
	範疇二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51,782.1514		48,279.3832	
	小計	646,102.2333		590,569.8657	
合併財務 報告所有 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2.4185		2.5083	
	範疇二 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60.8639		53.3326	
	小計	63.2824		55.8409	
總計		646,165.5157	96.9097	590,625.7066	81.7851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2018 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3 年度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14 年度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94,320.0819	542,290.4825
	範疇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1,782.1514	48,279.3832
	總計	646,102.2333	590,569.8657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 據百分比	100%	100%
	確信機構	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資料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前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民國 114 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確信情形說明	ISO 14064-3:2019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確信意見/結論	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預計於 116 年對 115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進行確信。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本公司已於 113 年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以 113 年為基準年，113 年範疇 1+範疇 2 實際排放量為 646,165.5157 噸 CO₂e (潤泰精材個體已完成第三方驗證)。

設定至 115 年之短期排放目標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範疇 2)降低 7%，至 119 年之中長期排放目標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範疇 2)降低 11%。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制定短中長期減碳策略，短期以製程改善為主，使用替代原料，降低熟料排放係數，以降低排放量；中長期將持續擴大使用替代原料，及生產低碳水泥降低水泥中熟料比例，降低直接排放，並透過管道洩漏維修，減少熱能散失，減少燃料使用等方式降低排放量，另改善製程設備提升能源效率，降低間接排放，亦持續投入減碳技術之開發。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4 年本公司範疇 1+範疇 2 實際排放量為 590,625.7066 噸 CO₂e。相較基準年(113 年)減碳量達 55,539.8091 噸 CO₂e，總排放量降低 9%。未來預期在積極減碳作為下，碳排量將持續下修。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並由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訂定防範方案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及懲戒制度，並隨時對內部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提報 114 年 12 月 30 日之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內部稽核主管以電話、mail 等溝通管道申訴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別高低排定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114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相關內部控制解析、永續資訊編制與申報實務、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永續報告書之解析與永續資訊之稽核實務、永續報告書之法律責任和實務解析、從營運循環看企業合約、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導說明會、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治理評鑑轉型 ESG 評鑑的關鍵亮點、安全衛生管理及檢驗等相關課程，計 1,011 人次，合計 2,357 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隱私並予以妥善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將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14.05.16	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主要議案：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報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5)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7)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9)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14.01.21	董事會	1.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2.報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4.通過承認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5.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6.通過承認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華南銀行大安分行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另向台新銀行新申請貸款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於凱基銀行等二家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即將屆期，擬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另向凱基銀行新申請貸款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9.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10.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案。
		11.通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12.通過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修訂案。
		13.通過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案。
		14.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地坵泥作工程」承攬合約 2025 年度報價事宜。
		15.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上半年「美特耐產品售價」協議書案。
		16.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7.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8.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4.03.12	董事會	1.報告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情形案。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作業執行情形。
		3.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執行情形。
		4.通過遴聘本公司總經理案。

會議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5.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7.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9.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11. 通過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提名案。
		12.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上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14. 通過更新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14. 05. 14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2. 報告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於臺灣銀行敦化分行等二家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即將屆期，擬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14. 05. 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推舉案。
114. 07. 15	董事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向大中票券等八家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於兆豐票券貸款額度即將屆期，擬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案。 3. 通過擬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4. 通過擬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簽約完備產學合作關係。 6.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年度「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7.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年下半年「美特耐產品售價」報價事宜。 8.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年下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9. 通過本公司媒體公開議題之應對案。
114. 08. 13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2. 報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3.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4. 通過承認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5. 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7. 通過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案。 8.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案。 9. 通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12.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於彰化銀行敦化分行等二家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即將屆期，擬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案。 13. 通過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與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施工承攬合約書案。 14. 通過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

會議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份有限公司簽訂施工承攬合約書案。 15.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板橋環翠段案-卜特蘭第 I 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案。 16.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性脫模油」建材合約單案。
114.11.10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丹棠青島東改建工程案-卜特蘭第 I 型散裝水泥」及「新都段案-卜特蘭第 I 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案。 4.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磁磚材料」建材合約單案。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於萬通票券等三家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即將屆期，擬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另向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新申請貸款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8.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14.12.30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查核規劃事項及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說明。 2. 報告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3. 報告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執行情形。 4. 通過承認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整體粉光及 EPOXY 地坪工程」承攬案。 5.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6.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7.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8.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員工酬勞分派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於土地銀行民權分行貸款額度即將屆期，擬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案。 11.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鑄廠-2026 年度預鑄廠水泥材料」建材合約單。
115.02.09	董事會	1. 報告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2. 報告本公司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 4. 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5. 報告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情形。 6. 通過承認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7.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9.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百分比案。 10.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期評估案。 11.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6 年度「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會議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2.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6 上半年「美特耐產品售價」報價事宜。
		13.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6 上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1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5. 通過本公司「核決權限」修訂案。
		16.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於臺灣銀行敦化分行等二家銀行貸款額度即將屆期，擬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案。
		17. 通過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5.03.13
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海段都更案-磁磚材料」建材合約單。		
8. 通過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群聯館木門工程」承攬案。		
9. 通過本公司為營運週轉之需，於台新銀行等二家銀行貸款額度即將屆期，擬申請貸款額度展期續約案。		
10. 通過更新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3. 114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86,328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231,866 元及以保留盈餘新台幣 165,000,000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1 元。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6 月 17 日，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發放。
	(2)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執行，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3) 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召開董事會推舉董事長，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於 114 年 6 月 12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
	(4)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張淑瓊	114.01.01~ 114.12.31	2,320	180 (註)	2,500	
(註)：本年度支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為「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之查核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主係減少轉投資企業財務資訊查核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03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莫惟瀚	0	0	0	0
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志宏	0	0	0	0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徐盛育	0	0	0	0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學賢 (114 年 03 月 12 日解任)	(114 年 03 月 12 日解任)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依潔 (114 年 03 月 12 日就任)	0	0	0	0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尹崇堯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03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尹崇恩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14 年 05 月 16 日解任)	(114 年 05 月 16 日解任)			
獨立董事	張大鵬 (114 年 05 月 16 日解任)	(114 年 05 月 16 日解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14 年 05 月 16 日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國鎮 (114 年 05 月 16 日就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世建	0	0	0	0
總經理	陳學賢 (114 年 03 月 12 日解任)	(114 年 03 月 12 日解任)			
總經理	林依潔 (114 年 03 月 12 日就任總經理) (114 年 03 月 12 日解任建材事業 處執行副總經理)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瑞濱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宜哲	0	0	0	0
水泥 業務主管	黃進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景鼎	0	0	0	0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吳博翀	0	0	0	0
協理	李日灶	0	0	0	0
協理	陳昭月	0	0	0	0
協理	王文彬	0	0	0	0
協理	江世哲	0	0	0	0
協理	陳錦泉	0	0	0	0
協理	簡世宇	0	0	0	0
協理	王斐仕 (114 年 04 月 01 日就任)	0	0	0	0
協理	李元凱 (114 年 04 月 01 日就任)	0	0	0	0
稽核主管	李佳玲	0	0	0	0
財務主管	陳彥琦	0	0	0	0
大股東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03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	58,726,917	39.15%	0	0.00%	0	0%	潤泰創新 國際(股) 公司	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匯弘投資 (股)公司	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張坤隆	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李志宏	700,000	0.47%	0	0.00%	0	0%	長春投資 (股)公司	李志宏為長春投資(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潤泰全球 (股)公司	李志宏為潤泰全球(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 公司	15,740,381	10.49%	0	0.00%	0	0%	潤弘精密 工程事業 (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為潤 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之 最終母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為潤 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之 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徐盛育	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全球 (股)公司	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之 法人董事
代表人：簡滄圳	636,000	0.42%	506,000	0.34%	0	0%	無	無
傅正平	8,701,000	5.80%	0	0.00%	0	0%	無	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潤泰全球(股)公司	7,139,530	4.76%	0	0.00%	0	0%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 李志宏	潤泰全球(股)公司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潤泰全球(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為潤泰全球(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徐盛育	0	0.00%	0	0.00%	0	0%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徐盛育為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宜泰投資(股)公司	7,089,130	4.73%	0	0%	0	0%	匯弘投資(股)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為匯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張坤隆	0	0%	0	0%	0	0%	匯弘投資(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張坤隆為匯弘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坤隆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弘投資(股)公司	4,214,222	2.81%	0	0%	0	0%	宜泰投資(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張坤隆	為匯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匯弘投資(股)公司為潤泰全球(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及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匯弘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尹衍樑	2,214,039	1.48%	272,000	0.18%	0	0%	長春投資(股)公司	尹衍樑為長春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尹衍樑	2,214,039	1.48%	272,000	0.18%	0	0%	長春投資(股)公司 匯弘投資(股)公司	尹衍樑為長春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尹衍樑為匯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長春投資(股)公司	2,180,869	1.45%	0	0%	0	0%	李志宏	為長春投資(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代表人：尹衍樑	2,214,039	1.48%	272,000	0.18%	0	0%	匯弘投資(股)公司	尹衍樑為匯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沈建宇	2,000,000	1.33%	163,000	0.11%	0	0%	無	無
陳宗廷	1,272,000	0.85%	63,000	0.04%	0	0%	陳宗曄	為陳宗廷之弟
陳宗曄	1,272,000	0.85%	0	0.00%	0	0%	陳宗廷	為陳宗曄之兄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03月17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750	31.66	3,465	23.10	8,215	54.76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5年03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09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公司設立 25,000,000	-	81.9.23 經(八一)商 678057 號。
81.12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73,000,000	-	81.12.28 經(八一)商 126848 號。
90.10	22,400,000	224,000,000	22,400,000	224,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90.10.22 經(0九0)商 09001408540 號。
98.04	100,000,000	1,000,000,000	85,958,873	859,588,730	現金增資/彌補虧損 700,000,000 (64,411,270)	-	98.4.8 經授商字第 09801068730 號。
99.03	100,000,000	1,000,000,000	73,435,815	734,358,150	現金增資/彌補虧損 10,000,000 (135,230,580)	-	99.3.23 經授商字第 09901039400 號。
103.05	100,000,000	1,000,000,000	91,435,815	914,358,150	併購股份轉換 180,000,000	-	103.5.14 經授商字第 10301085350 號。
103.06	150,000,000	1,500,000,000	134,115,815	1,341,158,150	現金增資 426,800,000	-	103.6.6 經授商字第 10301100140 號。
104.07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現金增資 158,841,850	-	104.8.13 經授商字第 10401168840 號。
111.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	-	111.6.23 經授商字第 1110110561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5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0,000,000	--	50,000,000	200,000,0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5年03月1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726,917	39.1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740,381	10.49
傅正平		8,701,000	5.8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139,530	4.7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89,130	4.7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14,222	2.81
尹衍樑		2,214,039	1.48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0,869	1.45
沈建宇		2,000,000	1.33
陳宗廷		1,272,000	0.85
陳宗曄		1,272,000	0.85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之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股利之發放，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內，以不低於屬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暨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2. 本年度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77,969,178 元，減除 114 年確定福利精算損失新台幣 78,155 元，依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789,103 元，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1,392,789 元後，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共計新台幣 120,000,000 元。
- (2) 本案已於 115.03.13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分派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 50%。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應於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公司章程未訂定給付董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以章程所定之成數至少百分之一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分配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4年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2,713,006元，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計新台幣2,223,148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本公司經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配發11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092,134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六)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水泥產品(包含水泥熟料)及預拌式泥作砂漿等建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景觀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之設計及施作。

(2) 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比重 (%)
水泥事業	1,958,190	27.12
建材事業	2,739,080	37.93
工程事業	2,524,410	34.95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用途
水泥產品	卜特蘭水泥第一型	供應一般建築及土木工程用。
	卜特蘭水泥第二型	地下結構物、港灣、海堤及巨積混凝土等工程。
建材產品	泥作建材	用於工程結構體完成後之泥作工程，包括打底、粉刷、貼磚、嵌縫等用途，依照不同施工部位，計有六十餘種產品。
	進口代理建材	代理國外各項優質建材，推薦並銷售予通路客戶。目前已獨家代理日本NIHON FLUSH 室內木門，款式及顏色多樣，可依客戶需求訂製生產。
	特殊建材	具備質輕、隔熱保溫、隔音、防火等特性的無機多孔環保材料-輕質微珠、微珠隔音地坪、風電砂漿(導熱泥漿及水下基礎灌漿材料等)及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等。
工程承攬	承攬項目包括辦公室裝修設計工程、社區景觀工程、商場公設景觀工程及餐廳、飯店之裝修設計工程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保意識提升，持續優化新型水泥質建材，以朝向建材節能減碳之目的。此外，隨著生活水準提升與都會區人口越趨密集，住宅型

態趨於高密度化與高樓層化，使得上下住戶樓板衝擊音之噪音狀況日趨嚴重，進而降低居住環境品質，本公司開發的隔音地坪深獲顧客好評，因此透過不斷創新研發持續改善材料性能，以提升居家生活品質。另積極開發各產業砂漿應用空間(如科技廠房高 E 值修補建材、輕量化裝修建材、配合自動化機具砂漿等)。

政府發展綠能，以離岸風力發電為建設重點，本公司開發離岸風力發電基座水下灌漿材 ShifuGrout U799 已取得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的認證，並進一步開發 SILO 筒倉系統的離岸風電砂漿。

透過事業副產物再利用，開發具隔熱、保溫、耐火、質輕、隔音等性能之高質化輕質微珠材料，朝多功能材料市場應用擴展。

針對耐久耐候性 ESG 議題，開發出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高 E 值型、橋樑型、裝飾型等多類別 UHPC 建材，不但減少鋼筋、混凝土等高探排建材之用量，還延長建物本身之使用年限。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水泥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水泥為我們生活基本建設的物質，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等，皆需大量水泥，已屬成熟產業，需求穩定。台灣水泥工業具有下列特性：為資本密集產業，內銷導向型產業，民生及國防之基本產業，亦是連續性生產製造之產業。

目前在運轉中的熟料旋窯產能為 2,024 萬公噸，根據水泥同業公會統計，114 年度會員公司於國內合計生產水泥 998 萬公噸、進口水泥 381 萬公噸，全年之國內水泥消耗量為 1,380 萬公噸、外銷水泥 11 萬公噸，平均每人每年水泥消耗量約為 592 公斤。

B. 預拌式泥作建材之現況與發展：

泥作工程是建築物裝修的重要工程，猶如建築物的彩妝師，其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消費者對建築物品質之評價。傳統泥作工程，砂及水泥於現場堆放儲存，並仰賴施工者經驗予以添加攪拌，材料原料品質及成品品質無法掌握，故難以確保泥作工程施工品質。所謂預拌式泥作建材，即是依據泥作工項的不同部位及需求特性，將烘乾的砂、水泥及特殊添加劑依據最適合的級配及比例於工廠精密混合後，以袋裝型式送至工地，現場師傅現場拆包後添水拌合即可使用。其可以材料的穩定性來取代施工的不確定性，有效提昇工地現場施工環境與施作品質。

預拌式泥作砂漿自民國八十年代引進，使用量逐年拉高。國家標準規範在 100 年 11 月公告實施預拌砂漿篇章，公共工程綱要施工規範更於 103 年 11 月納入預拌砂漿相關規定，由此可知，預拌砂漿的發展實為泥作工程的未來趨勢。在消費者品質意識抬頭的促使下，預拌式泥作材料已逐漸取代傳統水泥砂，預估該材料的使用普及率將逐年增長。

現階段，以預拌泥作材料市場而言，美特耐產品市佔率達 50% 以上，為預拌泥作材料市場的領導品牌，未來隨普及率提高，美特耐出貨量將隨之繼續增長。另積極開發各產業砂漿應用空間(如科技廠房高 E 值修補建材、輕量

化裝修建材、配合自動化機具砂漿等)，拓展產品廣度。同時因應產銷需求逐漸增加，美特耐利用獨家配比技術及製程改善，將河砂資源充分利用，減少浪費及使產能得以最大化，以滿足顧客需求。

C.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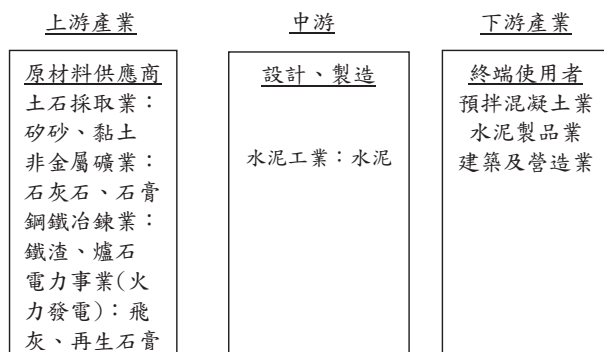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含括住宅建案的梯廳、公共設施、景觀、接待中心、樣品房、住戶空間外，也承攬辦公室/總部大樓及廠辦/旅館/商場/賣場/圖書館…等多元空間的規劃設計與工程。

室內裝修產業需求除了新建案之裝修工程外，基本上商業空間類裝修更新週期約 3 至 5 年，公共建築則約為 10 至 15 年，其他視使用機能變更而產生需求，因此建築裝修行業具有常態循環、保持穩定成長等特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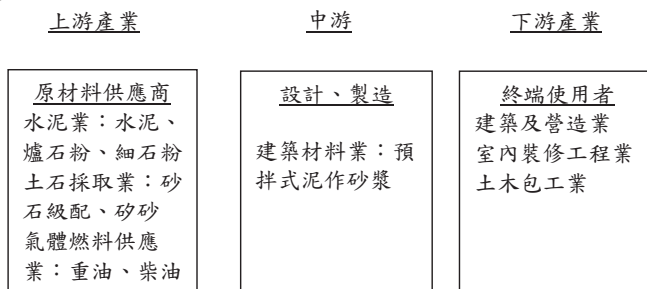
A. 水泥類

水泥工業的上游產業包括：提供砂砂及黏土原料的土石採取業、提供天然石膏及石灰石原料的非金屬礦業、提供鐵渣及爐石原料的鋼鐵冶煉業、提供飛灰及再生石膏原料的火力發電業，也包含製程中所配合之電力供應業、燃料供應業及鐵路運輸業、汽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等支援性產業。直接需要水泥成品供應的下游產業包括：預拌混凝土業、水泥製品業（如混凝土管、水泥磚、預鑄構件等）及營建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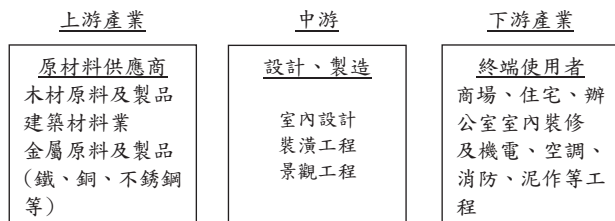
B. 預拌式泥作建材：

預拌式泥作砂漿的上游產業包括：提供砂石、砂砂原料的土石採取業、提供水泥、爐石粉、細石粉的水泥業，也包含製程中所配合燃料供應業及汽車運輸業等支援性產業。成品供應的下游產業，包括：營建業、室內裝修工程業及土木包工業等。



C.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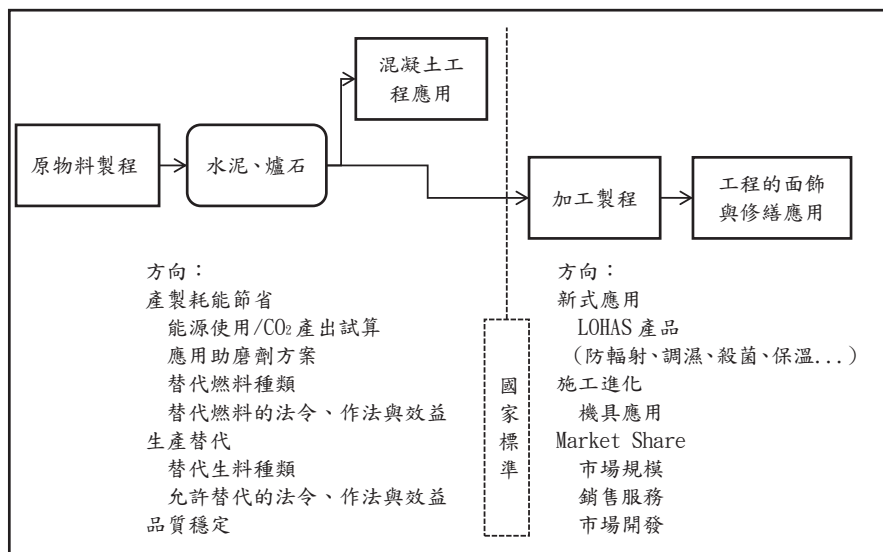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股 31.66% 子公司潤德設計公司所營事業主要係以新建大樓室內裝修、景觀工程及室內裝修精緻建材為主。公司成立至今已逾 30 年，在室內裝修設計業經過多年的耕耘及努力，已獲得客戶與市場的眾多肯定。



(3) 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之產品屬性，除水泥產品之外，尚包括內含水泥質材料之加工產品；水泥產品係於符合國家標準規範規定之性能，提供給混凝土預拌廠使用，為工業目的使用產品之一。水泥產品除品質穩定、具高度可靠度之外，其未來的發展，包括：產製耗能減省以及生料替代等方向。產製耗能減省部分，努力方向為：精確的能源使用/CO₂ 產出試算、導入高性能助磨劑方案、導入替代燃料等方向；另外，生料替代部分，則應建立替代生料種類、並確認允許替代的法令、作法與效益等；整體的發展，朝向整合環保節能、事業副產物處理再利用，為兼具資本門檻、政策門檻的發展方向，未來發展的邏輯如下圖所示。

至於非標準規範下的產品發展，則將朝向居家樂活 (LOHAS) 產品、施工法機具開發等方向進行未來的工作，這樂活產品包括防輻射、調濕、殺菌、保溫等水泥質產品的開發，搭配施工機具的開發引領市場。



本公司之子公司潤德設計公司屬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公司，組織規模大且完整，核心業務係大型需整合性個案，如建設公司推出的住宅大樓梯廳、公設及景觀工程，還有商場、辦公室及實驗室需要高度縝密整合室內裝修及機電、空調、消防等整體規劃的工程。為符合客戶的需求並拓展市場，室內裝修設計將以下列各項作為發展趨勢：

- A. 科技應用：除了基本的 2D 設計圖、建材版外，可以利用快速 3D SketchUp 作量體及機能的檢討，也可以用擬真的 3D Max 軟體，使得產品設計更多元更有效率。
- B. 客戶關係：提供貼心且優質的服務，即時互動式的設計與良好的雙向溝通，拓展客戶市場。
- C. 生產整合：與國外技術合作，同時自行研發配套建材。能提供整合業主、建築、結構、施工等服務，讓室內設計不只是一般室內設計的觀念，成為結合藝術與建築，品質與專業的全面性整合工作。

(4)市場競爭情形

A. 水泥產業：

水泥業將逐漸轉型為循環經濟環保處理業。水泥業生產水泥所使用的旋窯溫度達 1500°C，可利用旋窯高溫來處理事業廢棄物。本公司正積極進行利用旋窯高溫處理高爐煉鐵所產生之爐渣，轉化為水泥替代原料，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獲利。

B. 預拌式泥作建材：

本公司之預拌式泥作建材品牌『泰固美特耐』為台灣最大的乾粉砂漿廠，亦為水泥質材料產品垂直整合最成功的公司。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於宜蘭冬山建置全自動化乾粉砂漿廠，自原料拌合生產至成品裹膠膜包裝，採全自動化精密生產，結合水泥技術並將原物料垂直整合，具備高品質、高穩定性及高產能特性，更大幅降低產製成本，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強化客戶服務並拓展南部市場，本公司已於 110 年在屏東里港建置泰固美特耐新廠，貼近市場，就近供應中南部客戶需求。

本公司致力創新研發，主動探究顧客需求，開發符合顧客需求的新型產品。公司具備各領域專長的研究人員，除開發高功能性商品外，更以顧客角度，研究發展具備安全性、便利性、舒適性、健康性及節能性的樂活產品，拉大與競爭者差距。

C.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由於室內裝修產業申請登記並無資本額限制，進入門檻較低，吸引不少獨立設計裝潢業者成立工作室，加上各工作室業者獨具巧思，因應業主客戶實際需求而展現新穎空間設計美學，因此呈現百家爭鳴的情形。未來法令遵循項目越來越多，更需要專業工程單位來配合，另外伴隨新零售時代的來臨，傳統店鋪改造並結合複合業態的策略布局已成趨勢，其中更不乏是以全新概念店、體驗店來推進，顯示裝修市場利基更勝以往，預期將帶來更多的商機，惟未來在法規遵循以及設計施工整合的挑戰加劇，勢必拉高對室內裝修業者的進入門檻，將影響產業競爭合作情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系列，分別有不同的應用與基礎原理，茲針對重要的技術領域與技術層次需求列示如下表。

技術領域	技術層次需求
產品可靠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高分子領域常用的 DTA，取代人力。 2. 即時量化水泥中石膏脫水程度。 3. 導入偏光顯微鏡為製程管制工具。 4. MTBF 分析技術。
事業副產物生料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泥窯高溫 1500°C 可分解各種不同之廢棄物，重金屬會熔入水泥礦物結晶。 2. 水泥窯容量大，處理廢棄物較多。
事業副產物生燃料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處理技術。 2. 物料基準線調查、運輸技術、儲運技術。
隔熱、保溫材料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副產物再利用。 2. 配料與發泡技術。 3. 生產設備與製造技術。
樂活產品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市場導向。 2. 水泥化學技術。 3. 機能性材料。
風電材料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岸風機基座水下灌漿材料。 2. HDD 海纜用導熱泥漿。 3. 陸上風電灌漿料。 4. 陸上線纜散熱材料。
施工機具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工班作業需求。 2. 營建施工管理技術。
UHPC 材料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彈性模數使廠房具有抗微振性能。 2. 加入鋼纖維用於橋樑具有極佳拉力強度與應變硬化的變形能力。 3. 彩色造型及紋理的 UHPC 外飾板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學歷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 03月31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博士	8	27.59%	9	30.00%	9	31.03%
	碩士	10	34.48%	12	40.00%	11	37.93%
	學士(含大專)	9	31.03%	7	23.33%	7	24.14%
	高中以下	2	6.90%	2	6.67%	2	6.90%
	合計	29	100.00%	30	100.00%	29	100.00%
平均年資(年)		6.83		6.80		7.27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64,965	17,232
營業收入淨額	7,221,680	1,710,64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0%	1.01%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自結財報之資料。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水泥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10	微米微珠懸浮造粒的技術開發	1. 開發微米尺寸的懸浮發泡玻璃技術。 2. 進行相關的應用測試。
	固態燃料的導入應用與開發	1. 規劃固態燃料導入水泥製程的方法。 2. 效益分析。
111	微珠板材製備與防火市場應用開發	1. 微珠板膠結材開發。 2. 開發符合質輕、具基本抗彎強度、與符合防火性能規範之微珠板，應用於防火門芯材料應用。
	微珠靜音地坪開發	以孔洞結構微珠材料，結合阻尼材料製備具有吸收衝擊所產生之低頻噪音。
112	輕質微珠生產線建置	1. 建置年產量 9,000 噸的生產線。 2. 輕質微珠試量產工作。
	輕質微珠隔音板開發	1. 微珠孔洞材料結合阻尼材料具有吸收衝擊所產生之低頻噪音之特性，實際測試隔音效果達 21-25dB。 2. 以孔洞結構微珠材料，結合金屬表面金屬面飾材，具有阻隔、吸收一般聲波噪音之性能，且具有隔熱的效果，可應用於一般隔音帷幕、輕鋼架隔熱吸音板。
	水泥窯汽化爐建置規劃	1. 設計規劃年處理量 14,000 公噸替代燃料之氣化爐設備。 2. 建立替代燃料進場相關品檢作業。 3. 建立燃料基本性質與相關控制參數關係式。
	低碳水泥開發	開發後段添加 15%石灰石，抗壓強度符合 CNS 規範>5000psi。
113	輕質微珠生產線試量產參數建立	1. 試量產建立量產窯燒參數相關工作。 2. 窯燒生產產能已提升 500kg/h 以上。 3. 輕質微珠生產品質合格率達 9 成以上。 4. 輕質微珠生產發泡密度品質變異係數 <10%。
	輕質微珠隔音複合地墊產品 TAF 實驗室性能認證	輕質微珠隔音複合地墊進行樓板表面衝擊因降地量性能試驗(CNS 15160-8/CNS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8465-2)，經 TAF 實驗室認證結果樓板衝擊音消音量達 25dB 的隔音效果。
	微珠輕質發泡板開發	1. 利用輕質微珠生產細粉副產物製備輕質發泡板材，應用防火門芯板材料、隔熱保溫材、隔音板等。 2. 開發建立燒結發泡板燒結冷卻退火參數，解決輕質膨化板破裂問題。 3. 輕質發泡板密度可達<300kg/m ³ 。
114	輕質微珠生產線產能提升與優化	1. 燒生產產能已提升 650kg/h 以上。 2. 導入輾壓造粒技術，優化集中造粒粒徑分布區間，並減少細粉副產物產出比例，細粉產出比例由 45%降低至 25%。 3. 開發細粉副產物再造粒技術，粉壓餅技術密度可達 2000kg/m ³ ，可進行顆粒再造粒，使細粉副產物完全循環再製，降低原物料浪費、降低成本。
	輕質微珠隔音複合地墊產品 TAF 實驗室性能認證	取得高性能綠建材標章認證。
	微珠輕質發泡板開發	1. 輕質發泡板密度性能優化已可達 <260kg/m ³ 。 2. 實驗室成功產製 40*100*15cm 的膨化板材，並無發生裂縫或破損情形。 3. 建立實驗室燒結升溫與冷卻退火參數，試驗參數具試驗再現性。
	微珠防火被覆應用開發	1. 輕質微珠取代防火被覆輕質材料(蛭石)，具有較低用水量特性，漿體單位重(650kg/m ³)能有效降低，可提升材料施工效率。 2. 輕質微珠取代防火被覆輕質材料(蛭石)，防火效果降低約 20 度。

B. 泥作建材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10	離岸風機基座水下灌漿料	ShifuGrout U769 連續式灌漿材，筒倉專用 DNV · GL 認證中。
	地熱發電用地熱井灌漿料	以 G 型油井水泥為主要材料的地熱井灌漿料。
	少白華磁磚黏著劑	解決外牆吐白問題，試驗測試吐白量小於 0.2%，遠低於同業黏著劑吐白狀況。
111	SD690 超高強度續接砂漿	符合 SA 級試驗，首次應用於集團玉成段建案，搭配 SD690 鋼筋續接器，縮小梁柱斷面尺寸，增加住宅使用空間。
	SF600/SF610 複合隔音地坪	厚度僅 8mm-10mm，△Lw≥17dB 以上，符合法規，施工便利。可有效降低上層樓板衝擊音。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離岸風機基座水下沉箱桶砂漿	ShifuGrout G705 開發具耐海水腐蝕與滲透之水下基座沉箱桶水泥砂漿並送樣 FoundOcean 進行後續驗證。
	離岸風機基座水下灌漿料	ShifuGrout U769 連續式灌漿材，筒倉專用 DNV·GL 認證中。
	地熱發電用地熱井灌漿料	開發耐高溫高壓且耐硫酸鹽腐蝕之油井水泥(G type cement)，以國內全自製 G 型水泥以供應綠色能源地熱發電鑽井灌漿使用。
	少白華磁磚黏著劑	徹底解決外牆吐白問題，試驗測試吐白量小於 0.2%，遠低於同業黏著劑吐白狀況。
112	離岸風機基座水下灌漿料	ShifuGrout U769 連續式灌漿材，筒倉專用 DNV·GL 認證中。
	離岸風電吸沉砂漿開發	領先國際乾式吸沉砂漿開發，並獲得國際客戶驗證通過。
	超高強度混凝土(UHPC)	抗壓強度>15000psi、抗彎強度>18psi 乾縮量<300um/m、吸水率<0.5%、白華產生率<1%。
	高性能地坪填充材	車輛地板用隔音、隔熱填充材，符合車廂地坪規範要求。
	噴漿土膏	可用於機械化噴塗施工，施工迅速，節省人力，提高施工功率與面積。
	高黏度乳膠砂漿(厚底/薄底)	雙劑型配比，乳膠搭配水泥砂漿而成，具有高強度，低吸水率，性能符合公共工程「高黏度乳膠砂漿」要求。
	輕質白磚黏著劑與批土材	用於輕質白磚隔間牆砌築以及砌築完成後之面層修飾。
113	離岸風機基座水下灌漿料	ShifuGrout U769 連續式灌漿材，筒倉專用 DNV·GL 認證中。 ShifuGrout U799 取得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認證(有效期至 118 年)。
	抗微振 UHPC	科技廠房用高彈性模數(E 值)的建築材料，E 值範圍 40~60GPa，具有抗微振功能。
	國道橋梁用鋼纖維 UHPC	配合政府國道新建工程，開發 UHPC 材料，符合 AASHTO 橋梁設計規範(2024)建議值。
114	離岸風機基座水下灌漿料	ShifuGrout U769 連續式灌漿材，筒倉專用 DNV·GL 認證中。
	國道七號 UHPC 橋樑	配合政府國道新建工程，開發 U 形 UHPC 預力橋樑，在國家地震中心已完成大型 MOCK UP 力學試驗。
	國道一號拓寬工程 UHPC 濕接縫	配合政府國道拓寬工程，開發橋面板接縫處 UHPC 灌漿，在國家地震中心已完成 MOCK UP 力學試驗。
	UHPC 外飾板開發	研磨、噴砂、拋光等 UHPC 彩色外飾板開發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泡沫砂漿	具高樓層泵送性的地坪砂漿，以達到省工、省料、省時之營建自動化工法。
	鋁模用脫模劑	高效率脫模劑，減少脫模瑕疵的產生。
	防護用可剝膠	可用於混凝土，木材，金屬，玻璃等眾多材質上，塗佈後可有效防護表面避免受到髒物汙染，並可輕鬆撕除。
	戶外高強度自平泥	水泥基材質，為因應自平泥施作於戶外環境易發生開裂空鼓及表面起粉瑕疵，開發一高強度可機械泵送之自平泥。
	透水鋪面系統	利用級配組合，將粗細粒徑級配適當搭配，構成一雙層的透水鋪面系統，腳踏感舒適，行走平順，透水性能優異的產品，並已申請透水綠建材標章中。
	地坪灌漿料	水泥基材質，適用於樓板地面整平，砂漿具備高流動特性，可用機械泵送，達到省工，且平整度高之優點。

C.室內裝修設計工程：不適用。

(5)專利申請與取得現況資訊

NO	名稱	專利取得時間 (yyyy. mm)	專利權期間	專利證號 (公開號)	註冊地	類別
1	干拌輕隔間牆灌漿料	2011.03	2011/03/16-2026/10/17	ZL 200610135738.4	大陸	發明
2	透光混凝土生產模組及其快速生產方法	2010.05	2010/05/19-2027/01/31	ZL 200710007521.X	大陸	發明
3	透光混凝土生產模組及其快速生產方法	2011.07	2011/07/01-2027/02/15	發明第 1344451 號	台灣	發明
4	LOW CALCIUM CEMENTITIOUS MATERIAL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LOW CALCIUM CEMENT(低鈣水泥)	2013.10	2013/10/22-2031/09/12	US8562734 B2	美國	發明
5	低カルシウムセメント材料組成物(低鈣水泥)	2014.07	2014/07/04-2031/12/21	JP5568812 B2	日本	發明
6	VERFAHREN ZUM ZEMENTIEREN CALCIUMARMER FLUGASCHEN BEI RAUMTEMPERATUR(低鈣飛灰於常溫膠結方法)	2016.06	2016/06/15-2031/12/20	發明第 704292B1 號	瑞士	發明
7	LOW CALCIUM CEMENTITIOUS MATERIAL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LOW CALCIUM CEMENT(低鈣飛灰於常溫膠結方法)	2017.09	2017/09/06-2031/10/12	發明第 2486757B 號	英國	發明
8	低鈣飛灰於常溫膠結方法(低鈣水泥)	2015.07	2015/07/11-2030/12/20	發明第 1491579 號	台灣	發明
9	METHODE DE CIMENTATION A TEMPERATURE AMBIANTE DE CENDRES VOLANTES A FAIBLE TENEUR EN CALCIUM(低鈣飛灰於常溫膠結方法)	2020.11	2020/11/13-2031/12/20	FR2969142B1	法國	發明
10	VERFAHREN ZUM ZEMENTIEREN CALCIUMARMER FLUGASCHEN BEI RAUMTEMPERATUR(低鈣飛灰於常溫膠結方法)	2019.08	2019/08/29-2031/12/20	DE102011089205B4	德國	發明
11	輕質骨材	2017.10	2017/10/21-2027/01/25	新型第 M550752 號	台灣	新型
12	製備多孔性材料的方法	2018.04	2018/04/01-2037/01/25	發明第 1619680 號	台灣	發明
13	METHOD FOR PREPARING TETRACALCIUM PHOSPHATE	2018.04	2018/04/06-2037/04/27	特許第 6318282	日本	發明
14	製備磷酸四鈣的方法	2018.05	2018/05/11-2037/01/25	發明第 1623492 號	台灣	發明

NO	名稱	專利取得時間 (yyyy.mm)	專利權期間	專利證號 (公開號)	註冊地	類別
15	METHOD FOR PREPARING POROUS MATERIAL	2018.08	2018/08/03-2037/04/27	特許第 6379252	日本	發明
16	環保波特蘭(Portland)水泥、其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2018.09	2018/09/01-2037/06/29	發明第 1634095 號	台灣	發明
17	環保波特蘭(Portland)水泥、其制备方法以及其应用	2021.12	2021/12/24-2037/06/29	ZL 201710522579.1	大陸	發明
18	非鍛燒水泥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及其製法	2018.09	2018/09/11-2037/06/28	發明第 1635066 號	台灣	發明
19	非鍛燒水泥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及其製法	2022.01	2022/01/21-2037/06/28	ZL 201710514847.5	大陸	發明
20	非鍛燒水泥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及其製法	2019.10	2019/10/25-2037/06/29	特許第 6606531	日本	發明
21	非鍛燒水泥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及其製法	2021.03	2021/03/10-2037/06/29	GB 2563904	英國	發明
22	非鍛燒水泥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及其製法	2019.08	2019/08/23-2037/06/29	3 068 350	法國	發明
23	非鍛燒水泥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及其製法	2021.03	2021/03/15-2037/06/29	713947	瑞士	發明
24	非鍛燒水泥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及其製法	2020.02	2020/02/18-2038/02/08	US 10,562,816 B2	美國	發明
25	消能隔音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2018.11	2018/11/11-2037/07/16	發明第 1640677 號	台灣	發明
26	消能隔音裝置及其製造方法	2020.06	2020/06/23-2037/07/16	ZL 201710581375.5	大陸	發明
27	輕質多孔材料顆粒的製造方法	2022.11	2022/11/11-2041/07/15	發明第 1783579 號	台灣	發明
28	隔音地坪層與包含其的隔音複合板材及彼等的製造方法	2024.08	2024/08/01-2043/04/11	發明第 1851139 號	台灣	發明
29	具有均勻金屬纖維之混凝土	2014.07	2014/07/11-2028/05/06	發明第 1444348 號	台灣	發明
30	金屬纖維を有するコンクリート	2013.01	2013/01/11-2028/05/26	特許第 5168691	日本	發明
31	具有均勻金屬纖維的混凝土	2013.01	2013/01/16-2028/05/18	ZL200810093286.7	大陸	發明
32	低カルシウムセメント材料組成物	2016.02	2016/02/12-2031/12/21	特許第 5882395	日本	發明
33	非鍛燒水泥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及其製法	2021.06	2021/06/30-2037/06/29	GB2587845	英國	發明
34	輕質多孔材料顆粒的製造方法	2025.05	2025/05/19-2042/07/15	特許第 7684252	日本	發明
35	物料分配系統及方法	2025.06	2025/06/01-2044/05/27	發明第 1885921 號	台灣	發明
36	物料分配系統	2025.08	2025/08/12-2034/05/27	ZL 202421183253.2	大陸	新型
37	輕質多孔材料顆粒的製造方法	2025.11	2025/11/07-2042/07/15	10-2884930	韓國	發明
1	非鍛燒水泥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組合物、非鍛燒混凝土及其製法	審查中	--	--	德國	發明
2	輕質多孔材料顆粒的製造方法	審查中	--	--	大陸	發明
3	隔音地坪層與包含其的隔音複合板材及彼等的製造方法	審查中	--	--	大陸	發明
4	物料分配系統及方法	已核准	--	--	台灣	發明
5	碳捕捉材料顆粒及其製備方法與用途	審查中	--	--	台灣	發明

(6)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A. 本公司智慧財產為同仁從事公司業務活動所創造之智慧結晶，包含：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本公司一向重視創新研發、尊重智慧財產權，內部對智財有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計畫，並連結公司之營運目標，定期稽核，以鼓勵及推行創新研發活動，同時維護創作者、發明者及企業權益。公司研發中心為智財權責單位，每年會依照公司策略目標制訂部門目標及 KPI，並據以推動及管理。

B. 推動作法

公司鼓勵創新發想，從方向規劃、工作指導、績效考核程序等。公司所有同仁皆為提案發想者，相關提案，經部門主管評估後列為議題，開展執行；同

仁執行時，由研發記錄簿記錄執行過程，經研發會議確認後，申請專利、列為營業秘密、或繕寫文章發表著述，為同仁績效之一；研發中心每年彙整發想內容與執行狀況於董事會中彙報，為主要的推動作法。

C. 管理程序

公司之智財管理程序和流程，從計畫提案、成果評估、給予同仁獎勵，到智慧財產申請申請、審核、授權、監視和維護，以確保其合規性和有效性。

D. 智財識別與分類

本公司對智財進行評估與識別，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等，並根據其重要性和價值分類，以進行管理。

E. 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智財產的保護措施有如下：

- a. 對公司的特有技術提出專利申請及維護。
- b. 對必要的商品及服務類別進行商標註冊。
- c. 研發工作日誌、專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列管，定期稽核。
- d. 對特定文件加上公司所有權標示，以提醒並保障公司之權益。
- e. 研發人員必須遵守保密與競業條款之相關規定，研發人員於工作期間，應針對技術資訊、業務資訊、管理資訊等事項負有保密責任，且於僱傭合約期滿或終止日起3年內有效，本公司施行以上保護措施，防止侵權行為並確保合法權益。

F. 知識產權教育宣導

視需求不定期以 email 公告全體組織成員有關智慧財產保護和管理的教育宣導，增強其對智慧財產重要性的認識和理解。

G. 外部合作對象及專利代理人關係

- a. 與外部合作對象進行業務之承攬、委託、合作及其他業務往來時，就其中智財之權利與義務進行約定或規範。
- b. 尋求專利代理人並建立合作關係，本公司之專利申請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代理，負責協助公司進行專利之建議、申請、諮詢、專利權行使與維護等事項，以支持和增強智慧財產的管理和保護。

H. 監測和評估

為了鞏固專利之完整性，公司不定期監測和評估智慧財產的狀態和價值，並根據需要調整管理策略和措施，包含：

- a. 專利申請以台灣為主，並視需求動態調整專利類型及申請國家之比重。
- b. 定期統計分析公司之專利狀態，繪製專利佈局及走勢圖，就產業發展需求，將特定技術包裹組合進行專利申請，維持公司有效專利在一定數量以上，保持及強化公司智財競爭力。
- c. 於專利權維護期間，視營運需求評估自有專利之重要性且予以分級，重要性低的專利可適時放棄維護。

I. 法律遵循

確保智慧財產管理計劃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國際標準，並遵守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和標準，每季檢查相關法規的更新狀態，若有更新將通知相關人員。

J.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納入風險管理事項之一，於114年12月30日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持續強化研發能力，拉大與競爭者差距。
- B.透過提案獎勵的程序，鼓勵同仁進行管理、設備、成本的改善提案。
- C.擴大市場佔有率、穩定通路比例，以求取發貨量及單價穩定。
- D.爭取政府重大建設工程。
- E.增加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比例。

(2)長期發展計畫

- A.結合環保產業，跨業整合。
- B.品質精進，提供品質穩定的水泥產品。
- C.研發創新高品質、多樣化的水泥質產品。
- D.先進建材產品與技術整合服務提供者。
- E.透過本身之驗證能力，代理銷售國外優質建材。
- F.跨足大陸及海外市場。
- G.訓練業務人員，提升專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水泥商品銷售之主要市場位在北部地區，以北部地區而言，運距極具運輸優勢。

水泥主要市場為：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等縣市。

預拌泥作建材銷售地區為全省及離島區域；此外，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提供服務地區亦為全省各地區。

(2)市場占有率

A.水泥

依台灣水泥同業公會統計，114年台灣地區水泥消耗量為1,380萬公噸，本公司114年台灣地區銷售約為77.6萬公噸(含水泥及預拌式泥作砂漿之水泥使用量)，約佔台灣地區水泥市場量5.6%。

B.泥作建材

全台主要耗用泥作砂漿材料現為傳統水泥砂於現場攪拌施工，目前市場無類如同業或公會，故無法有客觀產業資料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除既有直營銷售通路外，近年已大幅經營全省經銷通路與店鋪零售市場，並輔以多元行銷管道，以全方位銷售模式樹立品牌形象，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C.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服務範圍涵蓋一般住宅、高級住宅、廠辦、實驗室、圖書館、商場及辦公室等領域，而目前從事於該產業之公司其所專精領域性質差異頗大，以單一市場統計其市場占有率較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故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潤德設計之市場占有率。潤德設計目前每年之詢問邀請及承攬案件持續增加，客戶滿意度良好，此足證明該施工技術及品質已深獲客戶的肯定及願意加以推薦。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水泥

114年國內水泥總體市場量是持平的一年，雖然政府持續推動前瞻計畫工程、都市更新、交通建設、台商回流投資、IT半導體產業擴建廠房及太陽能、風電等綠能新建工程增加都可以帶動水泥需求的成長，但住宅房地產市場水泥需求於近年逐漸下滑，本公司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水泥出貨量略微減少，但綜合看來115年國內水泥市場呈現持平。

B.泥作建材

由於品質意識的抬頭及減少人為因素所造成施工品質變異，預拌式泥作材料已逐漸取代傳統工地拌合方式。政府於100年11月公告預拌式泥作材料之國家標準 CNS 15517 及 CNS 15518 等標準以利業界依循，透過不斷的創新研發提升產品價值，預估未來預拌式泥作材料市場將呈現逐年成長。

近年房地產市場景氣趨緩，建商推案量逐年減少。美特耐泥作建材屬新建案裝修階段使用材料，且市場占有率逐年提升，故雖近年新開案減少，但仍受惠於前兩年開案工地的工進延續效應，預期115年預拌砂漿（美特耐）年銷售量應可維持穩健成長表現。

C.室內裝修設計工程

國內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同業眾多，惟提供整合規劃之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公司者寡。由整體市場需求視之，目前辦公室新建與重新裝修需求仍高，大型辦公室的市場需求也不斷釋出，業主會選擇信譽良好的大型室內設計公司，潤德將強化室內精裝修的整合服務，以爭取案源，創造更豐碩的業績。

(4)競爭利基

A.營建團隊垂直整合程度高，且系統完整。

B.多元豐富的產品線。

C.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D.導入六標準差及SAP、RFID等資訊工具。

E.信譽良好，國家標準化獎肯定，有利業務接案。

F.產品符合全球規範的客製化設計。

G.尖端的品檢設備與技術，提供顧客品質穩定的優質產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進入障礙高，少競爭者加入。

b.通過實驗室認證，提升品質門檻，係全國第一家推動品質履歷之水泥廠。

c.企業品牌形成與競爭者區隔，美特耐品牌信任度高，客戶主動上門。

d.環保意識抬頭，綠建材應用日益提升。

e.擁有各項領域的人才，具備垂直整合的能力。

f.研發技術優於同業。

g.美特耐提供施工與材料專業技術。

h.預拌式泥作砂漿已有CNS規範，亦納入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有助推廣。

i.國人對生活品質的追求及觀光旅遊風氣興盛。

B.不利因素

a.受營建業景氣波動影響。

b.易受國際煤價波動影響。

c.同業競爭。

d.環保意識高漲，提高營運成本。

- e. 新型建築材料之推廣。
- f. 設計人才難尋或嚴重流失。

因應措施：

- a. 加強成本控管，鞏固上中下游通路，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推出差異化產品，穩固現有市場地位，致力達成全產全銷的目標，獲利穩定的既定目標。
- b. 除與煤炭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之關係外，亦隨時密切注意各類市場資訊，採平穩的採購策略，並持續透過製程與設備的改善等方式降低生產成本，藉以降低原料價格上漲所產生之不利影響。
- c. 持續進行水泥製程之優化、改良，致力提升品質，提高生產效益；另透過開拓預拌式泥作砂漿之市場滲透，提高產品價值，以避免水泥之削價競爭。
- d. 使用水泥旋窯燃燒之餘熱烘砂(烘砂為預拌式泥作材料生產流程之一)，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有助於減少能源消耗並提升生產效能。
- e. 除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藉以取得價格上之競爭優勢外，並將加強保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提供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穩固既有市場，並以良好信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拓展新市場。
- f. 未來擬規劃一套完整的人才管理架構藍圖，深植企業文化，重視人才招募策略及績效管理流程。此外，公司亦構築未來工作技能需求樣貌，提供垂直與水平的職業與學習路徑，以利人才隨著規劃路徑培養能力。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用途

A. 水泥類：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及功能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	通稱普通水泥，為台灣各水泥公司之主要產品，供應市場者亦屬此型水泥。因其不具有他種水泥之特性，僅適合一般工程與建築之用；特殊工程如水壩、防波堤、海水沉箱、緊急搶修工程，則非所宜。
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其化學成份較卜特蘭第 I 型水泥受較多之限制，水合反應較為緩慢，水合熱亦較低，具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適合於水庫、水壩、巨積混凝土、港灣、碼頭、濱海建築、魚礁、下水道、工廠排水、煙囪等構造物。
混合水泥	係卜特蘭水泥與水淬高爐爐渣粉所製成之均勻混合物。在卜特蘭高爐水泥中高爐爐渣所佔之重量百分率應在 25 至 65 範圍之內。

B. 泥作建材：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及功能
土膏	使用於混凝土牆面、打底材及粉光材三者間之黏結。
砂漿材	使用於牆面打底、地坪打底等工程。
粉光材	使用於打底後之牆面。
批土材	使用於粉光牆面、纖維板、石膏板等隔間批土。
黏著材	適合各類型磁磚與打底材黏著。
磁磚填縫劑	磁磚填縫，具潑水性及抑制白華效果。
無收縮砂漿	逆打柱、牆、基座灌漿、鋼柱內灌漿、混凝土添加劑。
自平泥	自平泥黏結層、自平泥底層補厚。

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及功能
防水材	浴廁、花台、門窗框邊、樓層間縫。
爐石粉	以高爐水淬爐渣為原料研磨製成，高爐水淬爐渣成分以硫酸鈣及鋁酸鈣為主要成分，爐石粉可做為混凝土添加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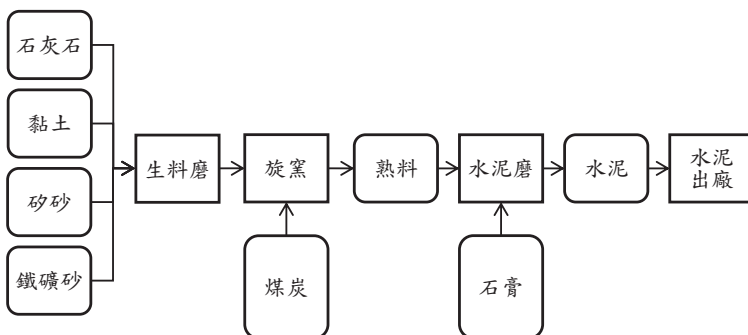
C. 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潤德設計為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2) 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A. 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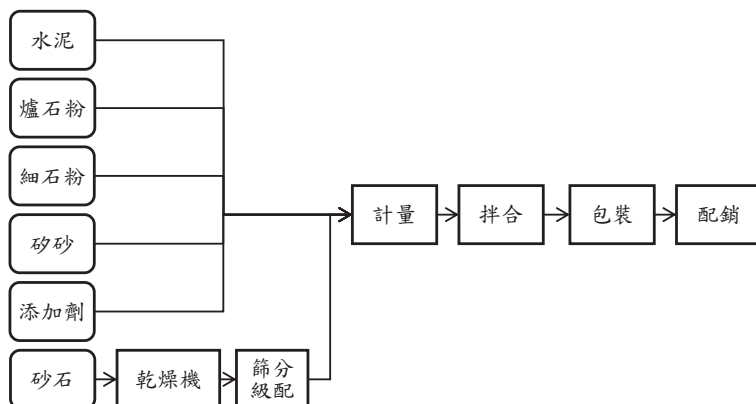
卜特蘭水泥是水硬性水泥，主要係由水硬性矽酸鈣鹽類組成，當加入水後即會起化學反應，產生凝結及硬化作用。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主要原料為石灰石、鐵渣、砂砂及黏土，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主要原料為石灰石、鐵渣、砂砂及爐渣。其製程係分別依適當比例調配而煅燒製成熟料，再加入石膏研磨而成 I 型或 II 型等水泥成品。



B. 預拌式泥作砂漿：

預拌式泥作砂漿要原料為水泥、爐石粉、細石粉、砂砂、砂石、添加劑。製程依產品類別加入不同比例調配而成。主要產品：砂漿材、粉光材、黏著材、填縫劑等各式水泥質材料。



C.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潤德設計為中大型室內裝修設計工程之承攬，非特定量產產品，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之主要產品原料為石灰石、矽砂、鐵渣、石膏、爐石粉、人造石等。原料來源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原物料供應商及外包廠商，最近二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82,743	11.74	無	甲客戶	763,204	10.57	無
2	乙客戶	108,175	1.62	無	乙客戶	1,268,279	17.56	無
	其他	5,776,786	86.64	—	其他	5,190,197	71.87	—
	銷貨淨額	6,667,704	100.00	—	銷貨淨額	7,221,680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以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主要客戶資料。

本公司產品之銷貨對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其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工程承攬案件因完工比例認列時點不同而變動。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311	308	306
	間接	212	220	220
	合計	523	528	526
平均年歲		41.40	41.93	41.88
平均服務年資		6.73	7.02	7.2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91%	2.08%	2.09%
	碩士	10.71%	10.80%	11.41%
	大專	57.55%	57.95%	57.41%
	高中	22.18%	21.78%	22.05%
	高中以下	7.65%	7.39%	7.0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廠別	申領項目	許可證證號	有效日期
宜蘭冬山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許可證	宜縣府環操證字第 G0944-02 號。	113/04/25-115/02/23
		宜縣府環燃證字第 G0944-02 號。	(已申請展延辦理中)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宜縣環貯許字第 10330-06 號。	114/12/31-119/07/30
	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證(蘭炭礦區)	宜縣環排許字第 10375-01 號。	110/10/29-115/10/28
里港廠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G09809160001。	113/06/18-118/06/18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T11101130001。	111/01/13-116/01/13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114度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如下：

- A. 環境保護及空氣污染防制費：\$11,775,112 元。
 B.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127,704 元。
 C.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費：2,534,382 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廠別	環保專責人員種類	環保專責人員姓名	證照號碼
宜蘭冬山廠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林弘偉	(106)環署訓證字FA050678號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陳立緯	(106)環署訓證字第FA050686號
	空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郭懷萱	(87)環署訓證字第FB270759號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陳立緯	(110)環署訓證字第EA150690號
	水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郭懷萱	(98)環署訓證字第GA541055號
	水污防制專責人員甲級	陳立緯	(113)環署訓證字第GA140644號
	水污防制專責人員乙級	林呂容	(113)環署訓證字第GB100410號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14.12.31)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
靜電集塵器	3	98.7.24	113,035	22,306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18	98.7.24	688	-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振動式袋式集塵器	3			-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治空氣污染
噴霧塔	2	98.7.24	35,402	6,559	去除氣狀污染物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14.12.31)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
脈動式袋式 集塵器	6	102.8.31	-	-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 治空氣污染
脈動式袋式 集塵器	22	111.10.31	-	-	廠區內粉塵收集以防 治空氣污染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本公司近年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處分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 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4.04.07	環稽字第 1140010118 號	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同 法 52 條	本公司冬山廠於 114 年 2 月 9 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廠區側門出入車輛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導致車輛出入夾帶砂土、土塊、泥濘污染宜蘭縣冬山鄉大安路路面。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於 114 年 4 月 7 日接受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裁處新台幣 1200 元罰鍰。
114.05.15	府授環稽字第 1140015041 號	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 1 項、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水泥製造程序(M01)其中乾式研磨設備 E009(生料磨)，應以密閉方式收集至靜電集塵器 A001、A002 防制後，再經由排出口 P002 排出，因設備壓力未調節妥當導致靜電集塵機未有效收集粒狀污染物，造成粉塵逸散之情事。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 12 萬元罰鍰。
114.06.02	府授環空字第 1140017812 號	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 1 項、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水泥製成乾式製程，水泥旋窯熟料冷卻機排放管道(編號:P007)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項目粒狀污染物，於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時 48 分至 19 時 0 分間，其 24 小時內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0% 之累積時間超過 2 小時。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於 114 年 6 月 2 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 19.5 萬元罰鍰。

處分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4.06.18	環設字第 1140020275 號	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第 52 條	本公司冬山廠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本廠再利用廢棄物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未有申報其收受再利用無需上網之產源產出之廢棄物營運紀錄。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接受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裁處新台幣 6000 元罰鍰。
114.07.04	府授環稽字第 1140021556A 號	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同 法第 62 條第 1 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水泥製造程序(M01)排放管道(P002)之管道異味檢測實測值為 2320(無單位)，已違反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排放管道 P002 高度為 32.95 公尺，排放標準值為 1600)。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 62 條第 1 項，於 114 年 7 月 4 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 27 萬元罰鍰。
114.07.04	府授環稽字第 1140021556B 號	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同 法第 62 條第 1 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水泥製造程序(M01)排放管道(P002)之管道粒狀物檢測實測值為 50.7mg/Nm ³ ，已違反宜蘭縣粒狀物排放標準規定(排放標準值為 30mg/Nm ³)。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 62 條第 1 項，於 114 年 7 月 4 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 27 萬元罰鍰。
114.09.10	府授環空字第 1140030508 號	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同法第 62 條、63 條	本公司冬山廠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水泥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G0944-02)，於 113 年預拌乾混水泥砂漿產品量為 363,140.29 公噸/年，超過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可量(許可證核定操作量為 300,000 公噸/年)。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115.03.23	府授環空字第 1150007484 號	違反空氣污 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23 條 第 2 項及同 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2 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水泥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編號:P002)，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傳輸每月監測記錄，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月監測記錄應於次月 15 日前傳輸。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處分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5.03.23	府授環空字第1150007714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及同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114年8月25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水泥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編號:P007),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於114年7月17日傳輸每月監測記錄,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每月監測記錄應於次月15日前傳輸。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於115年3月23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115.03.23	府授環空字第1150007726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及同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114年8月25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水泥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編號:P008),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於114年7月17日傳輸每月監測記錄,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每月監測記錄應於次月15日前傳輸。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於115年3月23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115.03.23	府授環空字第1150007737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及同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114年8月25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水泥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編號:P010),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於114年7月17日傳輸每月監測記錄,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每月監測記錄應於次月15日前傳輸。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於115年3月23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115.03.23	府授環空字第1150007747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及同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114年8月25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水泥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編號:P023),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於114年7月17日傳輸每月監測記錄,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每月監測記錄應於次月15日前傳輸。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於115年3月23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115.03.23	府授環空字第1150007754號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及同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	本公司冬山廠於114年8月25日接受宜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因水泥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編號:P024),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於114年7月17日傳輸每月監測記錄,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於115年3月23日接受宜蘭縣政府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處分日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每月監測記錄應於次月 15 日前傳輸。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已依宜蘭縣環保局裁罰書繳納罰鍰,相關違反法規事項之因應措施如下:

- 針對廠區外道路進行每日定時派員巡檢,若發現有污染情形,立即採取人工清理及灑水,確保路面保持整潔。
- 針對靜電集塵器(A001、A002)進行全面內部巡檢,確認內部極板、放電極無積灰或損壞,確保在正確壓力下能發揮最大集塵效能。
- 針對EP(靜電集塵器)提高集塵效率,減少超限次數,後續並修訂異常處理流程,當不透光率單次紀錄超過10%時,操作員需立即完成製程參數調整並記錄,避免累積時間超過法規限制。
- 針對廢棄物申報人員及相關主管,辦理「廢棄物再利用申報實務」教育訓練,特別強調「無需上網產源」仍須依法保留營運紀錄之義務。
- 針對異味進行管道預熱器及連接處之檢查,防止未經高溫焚化之異味氣體由縫隙逸散至排放管道,另將自行委外檢測合格(<1600)之正式報告檢附至環保局備查。
- 加強檢查濾袋有無破損、脫落或安裝不嚴密之情事,針對老舊濾袋進行全數更換,另安排將委外檢測合格(<30mg/Nm³)之正式報告檢附至環保局備查。
- 立即委託專業環保顧問公司評估產能擴充之需求,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向宜蘭縣環保局提出操作許可證變更申請,調高預拌乾混水泥砂漿之年核定產量,以符合實際生產現況。
- 於公司內部管理系統設定多重警示排程,同時要求專責人員於每月10日前完成數據檢核與初步傳輸,預留5天緩衝期以因應網路連線異常或系統錯誤等突發狀況。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二年度並未有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計畫,目前本公司廠區之污染物排放(包含廢氣、廢水及廢棄物)均嚴格遵守所在地之環保法規,並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監測,各項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之標準,經評估未來二年度內,現有設備足以因應法規要求及產能需求,故預計無新增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1)員工福利

每年定期舉辦兩次健康檢查，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配偶及子女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團體壽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團體醫療健康保險與團體癌症醫療保險；同時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慶、生日、生育、喪葬、住院、傷殘、年度旅遊等補助金，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各節日禮品或禮券之發放提供給公司所有員工。另為確保同仁身心健康，公司提供專業「員工協助方案(EAPs)」，透過問題評估與解決系統，主動協助同仁處理工作適應、健康、法律及家庭照顧等個人議題，打造安心工作的幸福職場。

除了以上員工福利措施，並建立優於法令規定友善請假制度，除保障勞工可依勞動法令規定，行使各項請假、休假權利外，本公司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規定之7日帶薪病假，鼓勵勞工依實際需求，向公司申請以上假別。另透過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員工托育相關資源與轉介服務，協助同仁兼顧工作與家庭需求。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並有證照加給之獎勵措施，鼓勵員工積極進修。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聘僱之外籍中階技術人力。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114年認列確定給付計畫(勞退舊制)之費用金額為157仟元。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114年認列確定提撥計畫(勞退新制)之費用金額為18,819仟元。

申請自願退休符合條件：

- A.關係企業累積之工作年資達合計10年以上者。
- B.該勞工於五年內將符合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或工作25年以上者。
- C.45歲以上因健康因素無法勝任工作者。

退休申請相關作業程序：

- A.同仁申請退休，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
- B.退休之申請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依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始得正式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之任免、調動、薪酬、獎懲、教育訓練均按照本公司內部管理控制制度，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本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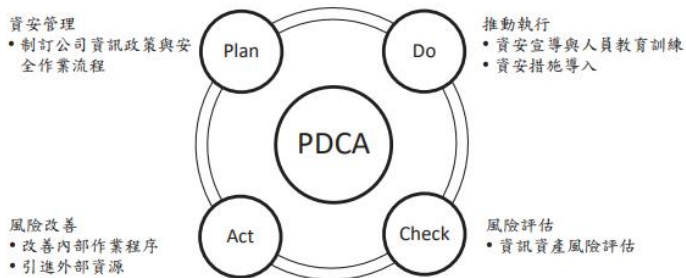
- A. 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B. 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C. 遇有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 D.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菁英訓練、內部專業訓練課程、專業證照、外部教育訓練費用補助、鼓勵同仁在職進修)。
 - E. 其他如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團體保險、制服、三節禮金、生育補助、員工旅遊等)。
 - F. 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均能共同攜手為公司之願景而努力，故最近年度本公司及員工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害。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資訊部為資安專責單位，包含資安主管及一名資安人員，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其中，資安主管至少每年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重大議題或規劃。主要之運作模式公司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三個面向：

- (1) 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 硬體建置：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3) 人員訓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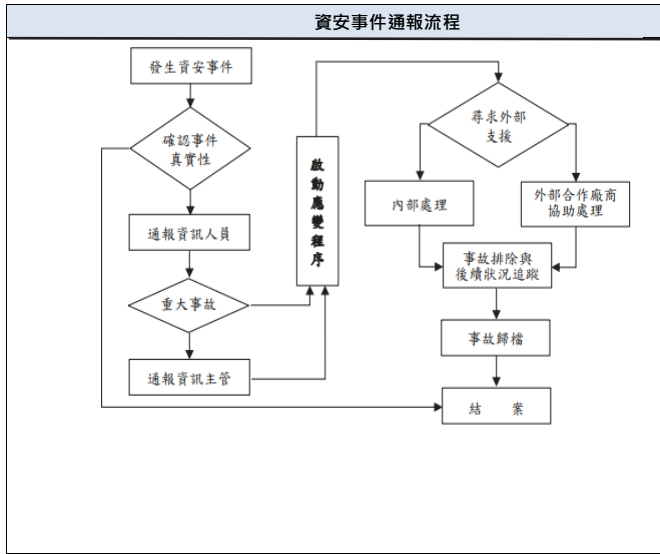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1)制度規範：本公司內部訂定相關資訊安全規範與制度，以規範本公司人員資訊安全行為，每年定期檢視相關制度是否符合法規與營運環境變遷，並依需求適時調整。本公司於 2023 年 9 月完成設定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各一名。
- (2)硬體建置：本公司為防範各種外部資安威脅，除採多層式網路架構設計外，更建置各式資安防護系統，以提昇整體資訊環境之安全性。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花費 30 萬完成防火牆建置以強化資訊安全，2022 年 9 月規劃更新台北營運總部防火牆，用以強化網路 Intranet 及 internet 資訊安全機制，並於 2023 年 7 月花費 162 萬完成總部、工廠及個人 SSLVPN 之防火牆建置整合。
- (3)人員訓練：本公司每一年開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同仁最少應修習前述課程一次，因工作關係而無法參與前述實體課程者，本公司另設有資訊安全之線上講習課程，藉以提昇內部人員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同仁如未經由前述實體或線上課程完成該年度之資訊安全課程者，資訊處與管理組將列管追蹤，並列為年度考績之檢核項目。
- (4)本公司目前資通安全相關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項目	具體管理方式
防火牆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監控分析防火牆數據報告。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自動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防毒軟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多種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作業系統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處協助更新。
郵件安全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網站防護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有防火牆裝置阻擋外部網路攻擊。
資料備份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每小時差異備份。
異地存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伺服器與各項資訊系統備份檔，分開存放於銀行。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存放，由資訊處統一備份保存。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中心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資料備份、防毒軟體更新、網路流量等紀錄。

4. 資安事件通報程序

本公司資通安全通報程序如下，資安事故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規範運行，詳見下圖：



5.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及執行情形

為增進本公司資訊安全及穩定之運作，提供可信賴之資訊服務，確保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升用戶端資安意識，實行各項管理作業：

項目	114年執行情形
資安宣導	於公告系統發布，執行全員資安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宣導 (114/1/8) ☑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114/3/13) ☑ 資訊安全宣導 (114/5/14)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4/8/27) ☑ 資訊安全宣導 (114/10/27) ☑ 資訊安全宣導 (114/11/21)
查核作業	資通安全檢查作業查核 (114/12)
資安演練	備份系統還原演練 (114/07/25)
聯防組織	已申請TWCERT資安聯盟會員

項目	114年執行情形		
資安會議	114召開1次資安會議，於第1次會議（114/5/27）報告資安議題，重點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4年主管機關對上市櫃的資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框架／導入流程／管制方法及應用資訊產品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加強防禦避免新詐騙手法。		
教育訓練	日期	課程名稱/證書	時數, 人數
	114/6/23	.tw 域名安全整合服務說明會	1小時, 2人
	114/8/19	Microsoft Security威脅防護新方案	5小時, 2人
	114/11/20	數位堡壘AI防禦會議	3小時, 2人
董事會報告	114年12月30日報告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資安指標	資安客訴事件	外部破壞、竊取資料或病毒威脅事件	資訊系統異常或設備異常影響營運事件
事件統計(件)	0件	0件	0件

七、重要契約：

115年03月31日

編號	契約性質	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說明	特殊條款
1	借款契約	彰銀敦化	114.09.01~ 116.08.31	中短期資金貸款	無
2	借款契約	永豐台北	113.11.01~ 116.11.01	中短期資金貸款	無
3	房屋租賃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4.27~ 115.04.30	中崙大樓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	說明
流動資產		3,646,441	3,743,146	(96,705)	(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5,049	3,700,847	164,202	4.44	
無形資產		52,983	164,806	(111,823)	(67.85)	說明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2,267	2,480,944	51,323	2.07	
資產總額		10,096,740	10,089,743	6,997	0.07	
流動負債		3,893,924	3,491,180	402,744	11.54	
非流動負債		3,104,453	3,489,394	(384,941)	(11.03)	
負債總額		6,998,377	6,980,574	17,803	0.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75,059	2,503,561	(28,502)	(1.14)	
股本		1,500,000	1,5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746,018	746,018	0	0.00	
保留盈餘		419,097	306,206	112,891	36.87	說明2
其他權益		(190,056)	(48,663)	(141,393)	(290.56)	說明3
非控制權益		623,304	605,608	17,696	2.92	
權益總額		3,098,363	3,109,169	(10,806)	(0.35)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p>說明1：主係無形資產認列減損損失。</p> <p>說明2：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p> <p>說明3：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p>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	113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7,221,680	6,667,704	553,976	8.31	
營業毛利	921,325	822,595	98,730	12.00	
營業利益	550,290	433,486	116,804	26.95	說明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34)	(21,070)	9,636	45.73	
稅前損益	538,856	412,416	126,440	30.66	說明1
本期損益	476,982	338,414	138,568	40.95	說明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9,038)	77,095	(246,133)	(319.26)	說明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944	415,509	(107,565)	(25.89)	說明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7,969	187,533	90,436	48.22	說明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9,013	150,881	48,132	31.90	說明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98	250,952	(114,454)	(45.61)	說明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1,446	164,557	6,889	4.19	
每股盈餘(元)	1.85	1.25	0.60	48.00	說明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說明1：主係建材市場需求持續熱絡，產銷量較去年同期成長及工程收入增加，故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本期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每股盈餘(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說明2：主係本期金融資產因股價下跌，認列其他綜合損失增加所致。					
說明3：主係子公司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預期水泥較前一年度相比將持平，建材銷售數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c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d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05,794	241,225	(565,096)	(200,760)	381,163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業務持續拓展，本期淨利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房地款等資本支出，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c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d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1,163	1,059,938	(424,380)	(388,032)	628,689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預計115年度營運狀況及應收付款項等資訊。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預計115年購置更新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預計115年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公司 114 年度獲利或虧損情況：

本公司 114 年轉投資公司獲利情況良好，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年度 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	291,240	營運情況良好	無
德欣先進(股)公司	建材製造	501,386	建材銷售及營運情況良好	無

2.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60,470) 仟元及 (84,670) 仟元，佔稅前(損)益分別為 14.66% 及 15.71%，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

(2) 匯率變動：

A.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內銷為主，收入均以新台幣計價，由於國內能源產品較為貧瘠，本公司大部份原燃料以進口取得，採美元計價，另有部分機械設備零件係採歐元計價，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88 仟元及 (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約為 0% 及 0%，佔稅前(損)益比重分別為 0.02% 及 0%，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影響性非屬重大，惟基於穩健原則，將持續觀察國際美元走勢，以適時因應。

B. 具體因應措施

- a. 觀察國際總體經濟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建立必要之避險機制。
- b. 規劃未來外幣需求，逢低逐步建立所需部位，以降低成本。
- c.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以降低價格波動衝擊。並定期檢視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當變動幅度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調整客戶售價，適當移轉風險，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仍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波動風險。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原依據主要營業項目分別設有兩大研發單位，分別進行水泥及建材產品的改善及開發。為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確保具領先創新的競爭優勢，故規劃整併並擴大既有研發組織為創新研發中心，有效整合運用資源。

未來創新研發中心以新聘碩、博士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力素質，並以團隊合作方式有效的解決問題並開發新型產品，使技術領先提高競爭力。研發中心研擬新聘研發人才培訓計畫，使分階段培訓，深化研發能力養成，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研發中心並透過績效指標設定與管理，提升研發團隊的生產力、產值，並降低學習曲線；並進而可與薪酬管理制度結合，激勵研發人員提升產能與產值，發揮績效管理的綜效。

未來創新研發中心研發方向將以節能減碳新技術、機能性綠建材及高階粉體工學技術為主開發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與製程技術；創新研發中心亦將建構相關製程設備與檢測設施之實驗室，建立前瞻創新的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使研發成果之落實能為企業創造新的價值，提升產品價值並強化產業競爭力。

(1) 未來研發計畫

A. 水泥事業：

本公司產品，以國家標準參照與否，區隔為兩大部分：國家標準規範下的產品，以穩定品質、節省成本為主要研發目標；無國家標準規範的產品以創造市場需求為主要方向，二者分進合擊。

在節省成本的研發方面，未來擬朝向生料替代與燃料替代進行，藉由完善的前處理與後處理設備，將事業副產物資源有效轉運用，兼具成本降低及環境保護貢獻。

綜觀鄰近國家，以日本太平洋水泥為例，其水泥生產過程使用事業副產物比例為原物料之 45%，使用再生能源比例為燃料之 46%；此外，中國大陸目前亦發展以水泥窯協同處理都市廢棄物的環保政策。反觀檢視，國內目前每年產出的石灰石污泥、淨水污泥、石材污泥…等，量少、種類多，隨意棄置衍生重大環保問題，惟受限於技術及政策門檻，目前整體作業機制及配套仍欠完備。

水泥旋窯高溫達 1,500°C，可有效分解各種事業副產物，將其中較難處理的重金屬等物質熔入水泥礦物結晶，成為事業副產物最終的處理設施。本公司未來擬結合可替代的事業副產物資源，如：煉鋼轉爐石、氧化矽、還原矽，以完善的前/後處理機制將其轉化為原物料及可用燃料，除減省水泥生產製程之必要成本外，亦可對於國內環保議題貢獻企業責任，兼具企業永續發展與提昇獲利。

2024 年，配合政府循環經濟與節能減碳政策，除持續穩定導入事業副產物作為水泥替代原料，並因應事業副產物導入水泥系統設備影響，完成系統設備改善建置作業。2024 年進一步擴展朝向事業副產物導入為替代燃料，並進行相關的試驗作業，燃料替代率初期以 3% 為工作目標。

此外，輕質微珠的生產計畫，完成了可應用於輕質微珠生產的事業副產物之供應資訊、使用不同事業副產物並完成多元來源原料的輕質骨材配方開發，於製程開發上建立簡易生產製造技術，並完成生產管制節點品檢項目與標準建置，針對輕質微珠對於餘熱再利用並用於輕質骨材的生產，已掌握足夠的技術與生產資料庫，2022-2023 年將自主研發的生產製造技術，轉化規劃建置輕質微珠生產線，並於 2023 年下半年完成建廠的作業。2024 年上半年完成設備試運轉作業，進行設備調整與生產磨合作業，並建立輕質微珠相關量產參數，2024 年下半年已正式量產輕質微珠產品。2025 年成功開發「輾壓造粒技術」，實現輕質微珠粒徑比例的可調性；透過精準控管半生料造粒尺寸，能精準生產出符合市場需求的規格產品，達成集中生產目標規格產品之技術突破。

2026 年預計建立製程副產物之循環再製系統與設備，透過建立副產物再製系統達成優化量產平衡。同步規劃調整旋窯燒結參數，旨在提升微珠產能並有效降低單位電耗，達成增產節能之雙重目標。

而在輕質微珠產品應用方面的開發，是以輕質微珠作為主體原料，並與各種不同種類膠結材進行結合，製備出對應各種市場應用之不同功能性輕質微珠板材。此功能性板材不僅保有輕質微珠本身低密度、低熱傳導、耐火性等特性，同時也得到可裁切、鑽孔、形狀可塑形、透水等有利後端使用之功能。進而可隨市場需求應用於建築物輕量化、保溫、隔熱、防火、防爆等多種項目。初期應用以朝向開發微珠板材為目標，藉由結合無機膠結材(石膏、防火泥、高鋁水泥等)，發展具隔熱、防火、防爆等特性之相關板材。以開發可替代目前商用產品原料為初期目標，藉由輕質微珠環保材料之優勢，逐步往下游拓展輕質微珠應用領域，增加原有商品產品附加價值。如此，輕質微珠不僅可應用於原有隔熱砂漿國內外市場，更能進一步提升國內相關應用板材之下游廠商以輕質微珠取代原使用之進口材料，降低原料使用成本、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此外，輕質微珠具有特殊閉孔型孔洞結構，微珠多孔結構結合彈性阻尼材料形成彈性多孔結構，可達到隔音、吸音以及減震效果，可應用於樓板衝擊音的降噪。2024 年依據 CNS 15160-8 及 CNS 8465-2 之評定測試進行 TAF 實驗室認證作業，完成鋪貼拋光石英磚後測試 ΔLw 為 25 分貝，可有效抑制低頻噪音。2025 年「微珠隔音地坪」已成功取得內政部高性能綠建材標章，並邁入產品化階段，同步導入集團建案實測。同時，研發團隊開發出應用於鋼構建築之防火被覆材料，利用輕質微珠熱阻高、

防火佳及低吸水性之特性，有效取代傳統蛭石。此技術不僅符合防火時效規範，更顯著提升單位噴覆面積與施工效率，開創了新的應用方向。

2026年，我們將持續深化技術，計畫透過不同尺寸微珠的精準級配與緻密堆積理論，進一步優化防火效能，在維持安全品質的前提下，降低材料噴覆厚度以提升微珠材料競爭力，並積極完成實場域的導入驗證。

B. 建材事業：

泰因美特耐預拌式泥作砂漿為業界領導品牌，透過不斷的研發創新與技術精進，使產品具有差異化，研發方向如下：

- a. 現有產品優化：針對目前產品，持續改善以提升產品的搬運性、使用者的施工性以及後續工程的接續性。
- b. 開發新產品：因應營造水準逐漸提高，業界亦對於產品性能賦予相當期待，故開發新產品或是客製品，如具備極高耐磨性能之地坪材、可機械泵送之戶外整平自平泥、室內用彩色無縫地坪、符合 CNS 16145 規格的磁磚黏著劑(C2 等級)、輕質白磚用黏著劑、少白華黏著劑、可噴塗 All in one 省工批土面飾材、屋頂隔熱灌漿料等。
- c. 因應少子化，工地缺工等現象，開發可搭配半機械施工之泥作砂漿，具備高效施工，且可大幅提升完工品質，進一步更可搭配泥作 AI 智能機器人進階開發更貼合機器人自動化施作之泥作砂漿。
- d. 政府積極推展綠能，希望能減少石化能源的依賴，並且帶動綠能產業的發展。而臺灣海峽擁有豐富的風，各方看好臺灣的離岸風力的發展潛能。本公司開發離岸風力發電基座水下灌漿材 ShifuGrout U799 已取得 DNV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的認證，未來進軍台灣及國外離岸風場的水下灌漿事業。為因應不同施工機具與提升灌漿效率，已著手開發離岸風力發電基座水下灌漿材 ShifuGrout U769，用於筒倉(SILO)灌漿系統，同時開發海底電纜轉陸地 HDD 管內灌注導熱泥漿，以利電纜的高熱透過導熱泥漿傳導至土壤岩石裡，目前已開發完成 ShifuGrout T508 系列產品並已使用於離岸風場海纜管線內。
- e. 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應用與開發，因 UHPC 配方設計使具備極高的彈性模數、高抗壓強度，適合應用於對振動控制要求極嚴的結構工程中。特別在高精度科技廠房，其對微振動控制有極高需求，UHPC 展現出獨特的結構性能優勢。

由於傳統混凝土彈性模數較低(25 - 35 GPa)，常需加大斷面或增加鋼構補強以達成目標。相比之下，採用 UHPC 可在結構尺寸不增加甚至縮小的前提下，大幅提升樓板剛性、改變振動頻率。故有效的減少由地面車流、機械振動及周邊施工引起之微振動影響。目前公司技術已開發到(50 - 60 GPa)，對於未來高精度科技廠房整體結構設計、先進製程產線的需求，提供一個理想的廠房用建築材料。

配合政府推廣超高性能混凝土的新材料政策，鋼纖維增強超高性能混凝土（SF-UHPC）因具備卓越的機械性能與耐久特性，特別適合應用在國道高速公路橋樑工程中。目前公司技術開發 SF-UHPC 不僅具有超過 140 MPa(20,000 磅)的高抗壓強度，並展現出明顯的延展性與應變硬化行為，使其在受拉狀態下能承受更大的變形與荷載而不發生脆性破壞，有效提升混凝土的抗裂性與韌性，故特別適用於橋樑結構系統及橋面板接縫處等。此新材料亦具備良好的施工性能，如高流動性與自密實性，有助於提升施工品質與減少工期。儘管初期成本較高，但從生命週期成本，及長期耐久性與低維護需求，展現出良好的經濟效益。

- f. 高效能脫模劑之開發，因目前市場上已開始大量使用鋁模進行灌模，但由於水泥漿體呈現鹼性的特性，因此極易與鋁模等金屬模具產生腐蝕並造成咬模及脫模不易的現象，導致脫模後板面型態不佳且鋁模等金屬模具的破壞造成很大的成本損失及材料消耗，有鑑於此，本公司開發具高效能的脫模劑，不僅能有效阻絕混凝土漿體與鋁模表面的腐蝕效應，且可利用噴灑塗抹製程以達到更高效率的施工，並且不受氣候與溫度的影響，可有效大幅降低脫模不佳的風險，以及模具破壞重置的成本與時效，並且提高脫模後板面應有的完美型態。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A.水泥事業：

在藉由生料替代與燃料替代以減省成本的研發計畫方面，導入事業副產物資源(如：煉鋼轉爐石、氧化矽、還原矽)轉化為水泥生產的原物料的主要工作包括：建立各種物料的應用技術以及生產秤飼設備的調整。本公司將規劃建構各種物料的應用技術及設備(熱機械分析；Thermal Mechanic Analysis, TMA)，並適時增聘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專案團隊，視市場變化及需求隨時調整研發費用支出完成環保靜脈事業的規劃佈局工作。

B.建材事業：

屏東里港廠於 110 年運轉投產，而砂石為建材事業產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為確保提供予顧客穩定高品質產品，預計將添購機械化施工灌漿設備、泥作機器人，作為泥作產品開發使用。高效能機械化設備屬業界首創使用，此舉將更可顯示與傳統泥作及其他同業的差異化，居品質領先地位。未來，本公司將視市場變化及需求隨時調整研發設備之添購。

綜上，民國 115 年預計投入研發經費約新台幣 7,264 萬元，在既有的研發基礎上持續以顧客角度創新開發。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必

要時諮詢專家意見評估法令對公司之影響，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科技發展，隨時評估引進，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以適時應對調整，堅守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並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另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98~101 頁。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併購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合效益，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拓展市場，於本公司興建輕質微珠廠。本案經過完整、審慎之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新設置輕質微珠廠可新增具隔熱及保溫性能之高值化輕質微珠材料，朝保溫材料市場應用擴展，進而可提升獲利。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產品之主要原料為石灰石、黏土、石膏、鐵渣、煤炭、爐石、砂石等原料，原料採購策略係綜合評估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目前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廠商，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各項原物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故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客戶金額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6% 及 53%，且前十大客戶佔其營收比重並無呈現銷售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業務單位除了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隨時掌握客戶公司營運狀況外，並以持續開發新客戶之方式，以期做到客戶分散。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致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1)A.訴訟事件：本公司就所持有宜蘭蘭崁石礦礦業權(臺濟採字第 5569 號)，依礦業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申請案，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下稱羅管處)認為本公司申請案不符合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13 條規定，經濟部礦務局遂依羅管處之認定駁回本公司申請案，本案 109 年 9 月提出訴願，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維持原處分。本公司難以信服，於 110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113 年 2 月 29 日宣判訴訟決定駁回，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宣判上訴決定駁回，本公司業已提列減損損失，故此判決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研議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另案提出申請之可行性。

(1)B.非訟事件：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依潔	姓名: 吳博翀
職稱: 總經理	職稱: 會計主管
電話: (02)8161-9989	電話: (02)8161-9989
電子郵件信箱: rtm@mail.ruent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rtm@mail.ruentex.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0樓
電話: (02)8161-9989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6鄰大安路 357 號
電話: (03)959-6989
宜蘭冬山廠: 宜蘭縣冬山鄉安平村6鄰大安路 357、357-1、357-2、357-3 號
電話: (03)959-6989
屏東里港廠: 屏東縣里港鄉三廊村8鄰中南1-7 號、1-8 號
電話: (08)773-307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號一樓
電話: (02)2586-5859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黃金連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 (02)2729-6666
網址: <https://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rtm.com.tw>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莫惟瀚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